

2023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第三季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调度表

序号	年度目标	第 3 季度目标	是否完成	具体工作进展	下步工作打算	责任单位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5%左右。	努力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增优势,确保经济健康运行。	完成	围绕工业、消费、规上服务业、金融等经济指标,组织有关部门加大监测分析,并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通报各区县主要经济指标情况,推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2%。	继续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监测分析,盯紧工业、消费、房地产、金融、规上服务业等关键指标,及时解决异常情况,全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发展调度推进专班成员单位 市统计局提供数据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以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左右。	完成	1—9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34 亿元,增长 8.03%,增幅列全省第 1 位,较 1—8 月提高 11 个位次;其中,税收收入 197.92 亿元,增长 8.58%;非税收入 104.42 亿元,增长 7%。	提前谋划四季度组织收入工作,科学预判收入运行走势,提早细化分解目标至区县,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完成全年工作目标。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3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左右。	完成	1—9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2%,分别高于全国、全省 3.1 个、0.7 个百分点。	督促各区县咬定增长目标,加强分析研判,确保项目投资应统尽统。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济发展调度推进专班成员单位 市统计局提供数据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左右。	完成	1—9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7%。	联合金融机构、零售企业发放餐饮零售家居消费券,持续探索市场化促消费模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提振汽车、家电、家居大宗消费。	市商务局 市统计局提供数据

5	外贸进出口总额和实际使用外资保持稳定增长。	1. 推进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新增跨境电商主体 20 家以上。2. 加大外资招引力度,深挖存量企业利用外资潜力,力争新增增资项目 10 个以上。	完成	1. 目前已建成博山区龙工场、周村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和经济开发区翠鸟数社 3 家国家跨境电商产业园,其中博山区龙工场、周村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已开展业务。1—9 月,全市共完成跨境电商进出口 36.9 亿元,同比增长 19%,新增跨境电商主体 35 家。2. 1—9 月,全市新增外商投资增资项目 15 个,新增合同外资 98639 万美元。	1. 加快推进主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落地见效,积极帮助已落地跨境电商产业园完善业态,持续抓好跨境电商企业培训,推动跨境电商主体扩容。2.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以利润再投资、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方式增资扩股。主动对接央企国企及已境外上市的优质企业,提高国有企业利用外资水平。	市商务局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以上。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 GDP 增速保持同步。	完成	前三季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94 元、增长 5.8%。	开展居民收入指标分析研判,找准薄弱环节,制定推进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国家统计局淄博调查队提供数据
7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单位 GDP 能耗下降 1%。	完成	2023 年上半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1%。	科学有序推动能耗双控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8	策划实施一批既扩大短期需求、又增强长期动能的重大项目，突出抓好510个省市重大项目，完成年度投资1260亿元以上。	累计新开工项目200个以上，累计完成投资950亿元以上。	完成	1—9月，新开工项目208个，开工率84.9%，完成投资963.1亿元，投资完成率76.1%。	1. 抢抓施工黄金期，全力靠上服务，督促在建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2. 对照未开工项目逐一梳理项目开工条件，加强保障力度，确保应开尽开、能开尽开。	市发展改革委
9	推动张博市域铁路改造。	基本完成征地拆迁，开展路基、桥梁施工，同步开展信号、通信等迁改施工，同时开展部分站房及生产生活房屋施工，完成投资6亿元。	完成	截至9月底，张博市域铁路改造工程累计完成投资6亿元，拆迁签约率98%，征地拆迁基本完成，正在开展三电迁改、路基房建等工程施工。	督促区县尽快完成剩余拆迁工作。协调淄川区、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加快匹配土地出让工作。协调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做好后续资金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有关区政府
10	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累计争取专项债券额度100亿元。	完成	截至9月底，全市累计争取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额度116.71亿元，成功发行86个专项债券项目共计116.71亿元，总投资567.94亿元，发行进度达100%。	1. 积极对接省财政厅，动态了解2024年专项债申报政策；加大与市发展改革委沟通力度，督导区县提前做好下一年度发债项目筹划。 2. 按照“早发、快用、见实效”的原则，加快2023年新增债券资金拨付使用进度，督促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市财政局

11	围绕优势产业集群和新经济赛道，开展境内外招商，加强与行业领军企业战略合作，全市省外到位资金总量达到650亿元。	1. 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开展境外招商活动。2. 强化与招引项目、企业对接，力争完成全市省外到位资金170亿元，累计达到500亿元。	完成	1. 9月4日至6日，市委主要负责同志率淄博市代表团赴乌兹别克斯坦参加中国（山东）—乌兹别克斯坦合作交流暨“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纪念活动，并开展经贸洽谈和友好交流，“零距离”宣传推介淄博。2. 1—9月，全市到位省外资金共计531.2亿元，同比增长7.1%，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81.7%。	1. 持续跟进项目进展，确保我市与日本、韩国、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在友城交往、企业交流等方面顺利开展交往与合作。2. 充分利用城市合伙人、异地商协会等多种渠道，持续组团走出去“上门招商”，集中力量开展成批对接洽谈。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12	制定项目跟踪服务机制。	抓好《重大项目要素服务保障机制》落实。	完成	土地方面，今年以来累计为48个省市重大项目预支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619亩、省级指标1364亩。能耗方面，为汇丰石化环氧丙烷等6个省批重大项目出具节能承诺，保障能耗指标155万吨。资金方面，组织“省市行长项目行”暨2023年淄博市政银企对接会，向各省市银行机构推广推介有融资需求的项目，截至8月底，全市金融机构为377个市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335.65亿元，为49个省级重点项目融资支持19.79亿元。	持续做好省市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
13	积极盘活利用闲置低效土地。	盘活闲置低效利用土地800亩，累计盘活不低于1400亩。	完成	三季度盘活闲置低效利用土地6402.74亩，今年以来累计盘活12679.49亩。	加强指导、调度，督促区县进一步加大闲置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力度，切实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下同）

14	办好“惠享淄博”系列活动，鼓励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等绿色消费，发展文旅休闲、康养托育等服务消费。	1. 开展“礼惠金秋消费季”活动；办好啤酒节等活动；组织新星集团、海汇电器开展智能家电消费季活动。2. 启动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开展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	完成	1. 举办“钜惠淄博·礼惠金秋”系列消费惠民活动，共发放消费券600万元，带动销售额8000余万元；暑期举办“传齐·淄博2023青岛啤酒节”；联合市工会指导淄博商厦开展家电手机补贴专场活动，补贴金额1000万元。2. 征集推荐13家企业共百余件产品参加第七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与建设银行联合开展“乐游博山·红色采摘游”活动，发放文旅惠民消费券3万元。	联合金融机构、零售企业发放餐饮零售家居消费券，持续探索市场化促消费模式。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提振汽车、家电、家居大宗消费。继续开展文旅惠民活动，打造新消费场景，优化消费供给，把外来游客的消费转化到普查数据上来，变“流量”为“增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文化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p>
15	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装等消费升级，支持商贸龙头企业下沉农村，新建改造一批县域商业设施和乡镇商贸中心。	1. 组织开展“礼惠金秋消费季”活动，组织新星集团、海汇电器等开展智能家电消费季活动。2. 认真研究上级相关政策，组织申报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扶持项目。	完成	1. 举办“钜惠淄博·礼惠金秋”系列消费惠民活动，共发放消费券600万元，带动销售额8000余万元。2. 根据上级政策，制定出台《淄博市中央财政支持县域商业建设资金管理细则》，筛选确定4个乡镇商贸中心、1家县域物流配送中心作为县域商业建设拟支持项目，目前3家已实现正常运营。	督促2023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拟支持项目按计划落实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度，并组织做好年底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商务局</p>

16	大力培育新型消费，发展智慧商超、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促进共享经济等新消费业态发展。	1. 抓好扫码点餐、智能呼叫、机器人送餐等智能化程序宣传推广，结合绿色饭店创建，提升重点餐厅智慧化水平。2. 积极推广智慧商圈培育典型经验做法，引导企业加快智慧化改造进程。	完成	1. 组织海悦大酒店等 6 家餐饮企业申报 2023 年度山东省“绿色饭店”，到福口居、知味斋等重点餐饮企业开展扫码点餐、机器人送餐等智能化建设宣传，目前全市 90%以上限上餐饮企业约 300 家已实现扫码点餐。2. 向区县推荐了全国、全省智慧商圈建设典型案例 5 个，指导万象汇等 20 余家商贸流通企业加快智慧化改造。	鼓励传统商圈加快智慧化改造提升，引进布局一批智慧商店。	市商务局
17	扶持“老字号”创新发展，发挥周村古商城省级老字号集聚区作用，新增“中华老字号”企业 2 家。	吸引 3~5 家老字号企业入驻周村古商城，形成老字号沉浸式体验区。	完成	中华老字号“东阿阿胶”、“德州扒鸡”以及省级老字号“景德东”已入驻古商城。	借助周村古商城争创 5A 级景区有利条件，争取再引进 1—2 家各级“老字号”。	市商务局

18	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拓展研发设计、信息咨询等增值服务,推广共享制造、柔性制造等新模式,新增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 家以上。	1. 强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对重点产业链(集群)内企业研发设计、信息咨询、市场拓展等引领协同作用,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2. 征集第四届“齐鲁杯”工业设计大赛作品。	完成	1. 研究制定单项冠军产业链(集群)、单项冠军区县认定标准,建立市重点产业链(集群)名单目录 37 个,建立单项冠军产业链(集群)培育库。2. 第四届“齐鲁杯”工业设计大赛征集作品 1266 件,其中,入围决赛作品 121 件。3. 评选认定 23 家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6 家企业认定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其中 1 家平台),推荐 3 家企业申报国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做好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认定后续工作。继续组织做好淄博市第四届“齐鲁杯”工业设计大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健全城乡现代物流体系,推进淄博内陆港保税冷链基地等项目建设,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1. 市级物流项目开工率达 70%以上,打造完成 150 个规范化村级快递综合服务站点。2. 针对夏秋季节水果农副产品上市,指导农村快递服务开展博山猕猴桃等农产品寄递业务。	完成	1. 截至 9 月底,31 个市级重点物流项目已开工 26 个,开工率 83%,其中,临淄区电商快递分拣中心等 8 个项目投产或部分投产运营。150 个规范化村级快递综合服务站点已建设完成。2. 引导邮政等主要快递企业深入猕猴桃等农产品种植基地布局寄递点,自猕猴桃上市以来,预计累计寄递量突破 400 万件。	根据国家物流枢纽动态调整工作部署,继续完善我市枢纽运营联盟机制及申报方案,积极对上争取力争纳入承载城市名单;规范运行好 150 个村级快递综合服务站点,积极推动周村区、临淄区等区县快递分拨中心项目建设。	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市邮政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 相关区县政府

20	支持新市民、大学生等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鼓励房地产企业提高住宅开发品质,培育住房租赁、家装消费市场,促进住房消费稳健发展。	1. 调度各区县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工作进展情况,督导各区县抓好政策和工作任务落实。2. 加大新建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规范性文件宣贯。	完成	1. 组织赴区县开展了住房租赁企业培训情况督导,截至9月底,市级、张店区、高青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均已完成至少1家住房租赁企业备案并开展业务的目标。2. 组织举办《淄博市新建商品住宅品质提升若干规定》宣贯会,制定新建商品住宅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商品住宅高标准项目建设。	制定全市品质住宅培育试点项目工作措施,加强规划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联合审查源头管控、部门联合巡查过程管控、联合验收和交付监督终端把关等全链条监管,保障品质住宅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21	深化服务企业专员制度。	1. 调度服务专员制度落实情况,指导区县和有关部门做好服务企业工作。2. 做好工信系统挂包联系服务企业工作。3. 调度通报企业问题办理情况。	完成	1. 向市考核办提交“推行服务企业专员制度”考核内容,进一步提升涉企职能部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质效。下发《关于深化服务企业专员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工作的通知》,并向区县、部门整理推送84家重点外贸企业服务专员信息。3. 调度汇总部门、区县、企业诉求办理情况,印发包括51项问题的办理情况通报。	1. 积极对接区县、涉企职能部门,督促提升服务企业工作质效。2. 对接市行政审批、统计等部门,提早掌握和谋划下一年度企业挂包服务企业信息。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加强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重点企业稳定生产,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加强煤电油气运工作协调,做好迎峰度夏能源保供,保障重点电力客户用电需求。	完成	迎峰度夏期间,全市电力供应稳定,未发生负荷管理或大面积停电事件,重要电力用户用电需求得到有效保障,期间全市电煤库存总体保持在20天以上,顺利完成迎峰度夏能源电力保供任务。2023年我市政府5天储气能力目标为2800万立方米,目前,政府储气能力已达2800万立方米,完成政府5天储气能力目标任务。	1. 督促发电企业做好秋季机组检修,合理安排检修计划,抓住迎峰度冬窗口期抢储电煤,积极备战迎峰度冬。2. 积极加强与中石化合作,争取更多政府储气能力指标。	市发展改革委

23	实施信贷投放扩容工程,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等领域支持力度,推进普惠金融与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深度融合,力争信贷投放增长10%以上。	以“产业链主办银行制度”为抓手,创新金融服务,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完成	1. 优化“金融辅导+产业链”服务机制,依托“产业链主办行制度”,开展多样化接待日活动,目前,已指导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开展“金融辅导轮值行长接待日”活动,并组织7个区县开展产业链银企对接活动26次。2. 大力推广供应链金融业务,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发展,今年以来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新开通用户46家、成交53笔、金额4.78亿元。	持续优化“金融辅导+产业链”服务机制,定期开展金融辅导“轮值行长接待日”活动,举办有特色的银企对接活动,进一步畅通政策传导渠道。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淄博市 中心支行 淄博银保监分局
24	发展新个体经济,新登记市场主体10万户以上。	新登记市场主体3万户以上。	取得阶段性进展	三季度当季新登记市场主体19483户,全市市场主体达到655931户。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多措并举降低创业风险,最大限度便利市场主体,提高发展活力和创业活力。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积极培育“小升规”种子企业,持续壮大企业群体规模。	1. 推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培育,力争累计培育省创新型中小企业500家。2. 开展三季度准“四上”企业经营情况调度。	完成	1. 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我市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达到763家。2. 组织召开区县工作会议,调度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储备情况,筛选400家企业入库。	加大企业升规纳统工作指导,运用好市对区县考核工具,督促各区县加大升规企业挖掘,全力做好本年度升规纳统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p>全域融入黄河重大国家战略，布局实施一批产业发展、民生改善、防洪减灾重大项目，加强与沿黄各市在基础设施、生态保护等领域的合作。</p>	<p>抓好全域融入黄河重大战略 2023 年工作要点实施，调度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入库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落实与沿黄各市的合作事项。</p>	完成	<p>1. 对《淄博市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印发一季度、二季度进展情况通报，推进重点任务落实。2. 持续推动 77 个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入库项目建设，截至 9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427.57 亿元。3. 持续推动落实沿黄跨省合作事项，其中，高青县沿黄肉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完成投资 8720 万元，新增肉牛存栏能力 2 万头；齐鲁云商大宗商品 B2B 服务平台研发“煤炭数字地图”，汇集晋陕蒙近 1000 家煤矿信息，2023 年以来聚交易板块 GMV169 亿元。</p>	<p>1.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月调度、季通报制度，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2. 持续推进黄河流域奶（肉）牛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齐鲁云商大宗商品 B2B 服务平台等沿黄合作事项。</p>	市发展改革委
27	<p>用好省支持沿黄 25 县（市、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推动黄河三角洲药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p>	<p>1. 持续推进医疗健康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创新孵化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主体施工。2. 欧迈医疗等 4 个产业项目基本完工。3. 推进金洋药业等 3 个产业项目建设。</p>	完成	<p>1. 医疗健康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及创新孵化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全面建设中，目前 15 栋单体主体已封顶，3 栋主体施工中。2. 恒智医创高效环保消杀品、肽和生物、立新制药研发中心等 3 个项目建成试生产，康博生物、欧迈医疗 2 个项目设备调试中，9 月下旬试生产。3. 金洋药业项目车间基础施工完成，主体开工建设；百微医疗、华茂药业等一期入驻项目正加快推进装修施工。</p>	<p>1. 加快推进产业园二期标准厂房建设，确保年底 18 栋单体主体全部建成。2. 做好金洋药业等在建项目要素保障。</p>	市发展改革委 高青县政府

28	推进济淄同城化，建设经十路东延等互联互通工程，积极对接齐鲁科创大走廊，加强市域产业合作和创新协同。	调度《关于加快推动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建设的意见》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持续推进经十路东延工程等互联互通工程实施。	完成	1. 对我市 2023 年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完成情况进行月调度，推进工作落实。 2. 经十路东延工程淄博段土地报件已报自然资源部审批，各区县同步开展拆迁评估、建设等有关工作。截至目前，完成路基土石方 4.2 万方，完成年度投资 5.6 亿元。	落实我市 2023 年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要点完成情况、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先行区建设情况月调度制度，确保按时序推进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 市推进济淄同城化及融入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市济淄同城化科创大走廊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周村区政府
29	用好国家和省支持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系列政策，策划实施一批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助力老工业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1. 做好老工业示范区年度评估，力争继续走在全国前列。2. 做好市级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中后期调整，挖潜更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支持重大项目建设。3. 积极争取沂蒙革命老区专项财政资金落实。	完成	1. 就 2023 年度老工业示范区年度评估工作手册调整和评估指标设置情况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了对接，并对全市三季度老工业示范区评估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调度。2. 完成市重大项目和重点技改项目中后期调整，其中，市重大项目增至 536 个，市重点技改项目增至 500 个。今年以来已为 48 个省市重大项目预支市级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619 亩、省级指标 1364 亩。3. 争取市级以上无偿扶持沂源资金 22164 万元，同比增长 20%；新增沂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3.24 亿元、政策性贷款 4.098 亿元、中长期贷款 1.64 亿元。	1. 参考 2022 年度老工业示范区年度评估工作手册，调度汇总老工业示范区评估报告所需相关资料，为 2023 年度示范区评估打好基础。2. 抓好省市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和市重点技改项目跟踪调度工作。3. 做好 2024 年市级以上扶持资金项目储备，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沂蒙革命老区项目列入储备库，全力支持沂蒙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0	<p>绘制全市“产业图谱”，一体规划、科学布局产业发展空间，明晰各区县主体功能定位，支持各区县集中培育2~3条优势产业链群。</p>	<p>围绕发展各区县主导产业，引导各区县组织开展优势产业链群培育，加强协调调度，推动重点技改项目顺利实施。</p>	完成	<p>引导产业链重点企业实施改造升级，调整全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名单，抓好市重点技改项目建设，1—9月，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开工率96%。</p>	<p>引导企业对标提升，加快改造升级，增强区县产业链发展优势。</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31	<p>落实“飞地经济”政策，创新共招共引、共建共享机制，对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市级统筹布局。</p>	<p>1. 将洽谈引进“飞地”项目情况纳入2023年市对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招商引资指标标准。2. 积极推动高青经济开发区调整管辖范围。3. 指导“飞地”项目转出、转入区县做好政策匹配，协助做好分级资金结算等服务保障工作。</p>	完成	<p>1. 7月份，将洽谈引进“飞地”项目情况纳入2023年市对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招商引资指标标准，明确“飞地”项目考核细则。2. 高青经济开发区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已于6月份获省政府批复。3. 梳理“飞地经济”政策并下发区县，截至目前，暂未收到“飞地”项目相关分级资金结算工作申请。</p>	<p>1. 调度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飞地”项目引进情况，按照考核细则进行考核。2. 指导高青经济开发区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规划面积和四至范围，抓好工业项目落地。3. 根据“飞地”项目情况，协助做好分级资金结算等服务保障工作。</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p>

32	支持各区县做强特色产业园区，规划建设齐鲁化工区等区域能源中心，抓好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园区承载功能。	1. 重点推动淄川生物医药产业园、张店科技工业园区创业园、临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黄河三角洲药谷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2. 推进能源中心建设前期工作。3. 调度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督促推进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建设。	完成	1. 淄川生物医药产业园部分厂房已完成施工，张店科技工业园区创业园正在办理供地手续，临淄已建成占地 336 亩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园，黄河三角洲药谷入驻企业已达 26 家。2. 根据《山东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我市拟建设 12 台背压机组，目前正在编制可研报告。3. 光大（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标扩建工程扎实推进，已完成投资 3800 万元；齐鲁化工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完成投资 7945 万元。	督促有关区县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33	出台统筹发展区域经济相关政策，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加强调度推进，抓好政策落实，促进区县域经济发展。	完成	持续推进落实统筹推进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建立风险防控、项目招引、要素保障“3+1”工作机制，对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办法和评价体系作了优化完善。	持续抓好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34	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机制，加强土地、水资源、能耗等市级统筹，深化“亩产效益”评价改革。	1. 组织区县开展“亩产效益”分类评价工作。2. 研究新一轮用地、用能差别化政策。	完成	1. 组织完成“亩产效益”分类评价工作，今年，共有 1862 家规上工业企业、2099 家规下工业企业参与评价，其中，规上工业企业共评出 A 类 419 家、B 类 703 家、C 类 672 家、D 类 68 家。2. 扎实推进差别化政策执行，深化差别化电价，1—8 月，全市共执行差别化电价 278 万元。	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县开展新一轮差别化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利局

35	理顺市以下财政体制，健全区县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	结合省级政策出台情况，研究制定激励区县高质量发展财政政策措施。	完成	结合省级政策和我市实际，已于4月份制定出台《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支持和保障区县协同发展强市建设的实施方案》（淄财办发〔2023〕9号），包括强化财政保障、财政统筹调控、平台支撑作用、监督惩戒四项机制30条具体措施，全力支持和保障区县域经济协同发展。	严格落实《实施方案》，加大财政统筹保障力度，健全完善简易高效的财政体制，切实推进区县域经济协调发展。	市财政局
36	完善太河水库水源地、黄河滩区生态补偿机制。	印发生态补偿办法正式文件。	完成	《淄博市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实施方案》已于8月1日正式印发。	协调落实好《实施方案》各项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 市财政局
37	以节能降碳和数字转型为牵引，推进“千项技改、千企转型”，支持绿色化工、纺织服装等产业迈向中高端，完成市级重点技改项目300个以上，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	1. 200家规模以下重点中小企业完成“一企一策”制定。2. 滚动征集推送“技改专项贷”融资需求项目，完成市重点技改项目名单调整，项目开工率达到80%左右，年度投资完成率达到70%左右。	完成	1. 200家规下重点中小企业完成“一企一策”优化提升方案制定，明确改造提升重点和实施路径。2. 滚动征集企业技术改造融资需求项目，今年以来共推送企业技改融资需求项目75项。3. 完成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中期调整，调整后项目数量达到500项，1—9月，项目开工率96%，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77.06%。	1. 引导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改造升级，力争年内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全覆盖。2. 抓好市重点技改项目建设，项目开工率、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达到10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p>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进建陶、玻璃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赤泥综合利用产业化等示范项目，建成绿色工厂140家。</p>	<p>1. 积极推进工业炉窑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2. 跟踪落实各级绿色工厂创建情况。3. 针对有潜力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的企业，提前做好宣传发动工作。</p>	完成	<p>1. 确定的5家炉窑数字化改造标杆企业中，坤阳陶瓷、孟友玻璃、宝泉轻工3家企业已完成改造，金狮王陶瓷、金卡陶瓷正在改造。2. 创建市级绿色工厂35家、绿色工业园区3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9家。创建省级绿色工厂8家、绿色工业园区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8家。3. 推荐10家企业申报2023年国家级绿色工厂，相关材料已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p>	<p>积极做好国家级绿色制造企业创建工作。</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39	<p>深化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组建产业链联盟，推进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重塑“建筑之乡”品牌。</p>	<p>1. 通报上半年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工作推进情况。2. 对全市建筑业产业链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提出组建产业链联盟的政策措施。</p>	完成	<p>1. 8月初对上半年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通报。2. 完成《淄博市建筑业全产业链发展情况调研分析报告》，对全市建筑业全产业链企业进行了摸底排查，并起草了《关于组建全市建筑业产业链联盟的通知》。</p>	<p>1. 继续按季度通报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情况。2. 组织召开全市建筑业发展暨外出施工座谈会，提振企业发展信心。</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建筑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40	<p>一业一策提升“四强”产业能级，培育壮大氟硅新材料、高端医疗器械、智能机器人等优势产业链群，“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2%。</p>	<p>筹备举办通用机械博览会等活动，链接高端资源；“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1%左右。</p>	完成	<p>1.6月份举办了通用机械博览会等高端产业活动，汇聚来自全国15个省市的800家参展商，共吸引200余个采购团、8万多观众参观洽谈。2.1—9月，“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4.8%。</p>	<p>落实分产业年度工作计划，抓好产业项目推进，力争“四强”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保持在52%左右。</p>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1	<p>做大新能源产业规模，抓好齐鲁储能谷等项目建设，实施“氢进万家”科技示范工程，推动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建设，新增燃料电池汽车100辆。</p>	<p>1.储能集装箱式储能装置生产线二期(4GWh)、固态锂电池二期(6HWH)、GBC光伏电芯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的80%。2.按照省工作部署，分批次完成氢能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审核、推荐工作。3.推动山东省绿氢制备及固态储氢制造业创新中心加快发展。</p>	完成	<p>1.储能集装箱二期完成2GWh生产线安装、调试、生产，目前储能集装箱总产能6GWh，已完成投资2.06亿元；固态锂电池基建基本完成，目前有3.72GWh试运行生产，已完成投资9.1亿元；GBC光伏电芯项目土地平整进行中。三个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达到80%。2.加强氢能领域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推荐东岳未来氢能等企业申报2023年氢能领域高新技术企业。3.推荐安泽气体牵头创建的山东省绿氢制备及固态储氢制造业创新中心申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验收。</p>	<p>1.做好年度氢能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审核、推荐工作。2.加快2023年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指导氢能领域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积极申报省级以上创新平台。</p>	<p>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42	支持节能环保新材料、固废综合利用等产业发展，建设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1. 根据省安排，组织符合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已公告企业进行年度自查。2. 落实《关于促进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组织新材料企业申报扶持项目，支持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发展。	完成	1. 对6家符合国家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已公告企业上半年生产运行情况进行了调度，并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2. 推荐5家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已完成4家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	1. 调度6家已公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企业三季度生产运行情况。2. 组织新材料产业政策申报，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生态环境局</p> 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单位
43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网络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管理，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构建典型应用场景50个。	1. 举办数据赋能深度行等活动，推进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贯标、DCMM贯标，提升企业对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等认知，推进企业两化深度融合。2. 组织企业对示范企业进行参观对标。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申报要求，推荐企业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优秀场景。	完成	1. 举办2023年数字赋能实体经济山东行暨医药医疗行业数字化转型论坛、企业数字化转型论坛暨供需对接等活动，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DCMM贯标宣传，推进企业开展贯标工作，不断提升两化融合水平。截至目前，全市新增两化融合贯标企业9家，累计通过贯标企业93家；新增山东省DCMM贯标试点企业23家，累计贯标试点企业48个，已有5家企业通过DCMM数据管理能力评估。2. 组织我市7家企业、单位参加山东省南京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对标学习班。组织我市中小企业参观学习了新华制药、汇丰石化、功力机器、嘉腾实业、宏马机械、宝泉轻工等企业，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3. 推荐8家企业申报省级智能工厂、7个车间申报省级数字化车间、7个场景申报省级智能制造场景、5家企业申报省级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推荐5个智能制造场景和1个智能工厂申报2023年度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	1. 深入实施“工赋淄博”行动，推进工业互联网、5G、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积极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加强场景培育，年内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典型场景50个。2. 力争我市更多企业入选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及优秀场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44	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发展,抓好爱特云翔大数据中心等50个数字产业项目,促进平台经济、新型电商等服务业健康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8%以上。	1.按季度调度50个重点项目进展,做好服务保障,确保项目推进。2.组织区县、企业申报2023年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首版次高端软件,力争一批新项目入选。3.研究制定促进信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完成	1.全市50个数字经济重点项目1—9月开工率100%,年度投资完成率85.65%。2.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维数据空间定位和人工智能深度应用的输电线路智能监测系统等项目入选第三批山东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3.二季度已制定促进信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抓好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做好2023年电子信息产业政策申报,以政策带动行业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5	做实产业链“链长制”,强化金融、法律服务保障,培育聚烯烃、工程塑料2条千亿级、13条百亿级产业链,做优新医药、聚氨酯等省“雁阵形”产业集群。	组织市各链办、后盾部门开展金融、创新、招商、法律等服务活动,百亿级产业链达到8条左右。	完成	大力开展“百场千企”服务活动,组织各链办、后盾部门为链条上下游企业开展技术、金融、人才、招商、法律等对接服务活动,举办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重点企业座谈会、智能装备产业链工业互联网精准助企、机器人产业链融链固链暨创新产品和技术对接座谈会等各类活动,推动产业链做优做强,截至三季度末,全市百亿级产业链达到9条。	持续开展金融、创新、招商、法律等服务活动,年底前千亿级产业链达到2条、百亿级产业链达到13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6	<p>培优塑强一批“链主”企业，鼓励企业加强产业链资源整合，促进研发平台、应用场景等共建共享。</p>	<p>引导“链主”企业发挥行业协会、产业链联盟等协作机制作用，开展各类产业活动10场左右。</p>	<p>完成</p>	<p>前三季度，已建立中国预制菜产业联盟园区联合会、市纸业产业链合作联盟等协作机构21家，召开全市金属新材料产业链、预制食品产业链等专题推进会9场，举办氢能领域关键技术全链条现场对接会、生物医药对标考察学习等产业活动9次。</p>	<p>引导“链主”企业发挥协作机制作用，举办各类产业活动20场左右。</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47	<p>支持骨干企业坚守实业、深耕主业，力争500亿级企业达到3家，100亿级达到17家，新增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30家、单项冠军企业10家以上。</p>	<p>1. 公布市双百强企业名单。2. 完成支持企业跨越发展“进阶升级”等3个专项评定。3. 启动支持企业跨越发展“管理咨询”等专项评定。4. 推荐60家企业参与国家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p>	<p>取得阶段性进展</p>	<p>1. 已确定2023淄博企业100强、制造业企业100强和服务业企业30强初选名单。2. 推荐230余家企业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0余家企业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截至9月底，全市新增山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8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7家。3. 支持企业跨越发展“进阶升级”等3个专项评定及“管理咨询”等专项评定工作已于10月份启动。</p>	<p>1. 公布双百强企业榜单，通报表扬一批优秀企业家，协助做好城市荣耀广场、群英馆建设。2. 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持续加大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3. 做好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申报工作。</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48	<p>深化与驻淄央企省企合作，推进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等重大项目，实现企业互利共赢。</p>	<p>待齐鲁化工区扩区完成后，开展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项目立项、用地土地平整、安评环评等报告编制工作。</p>	<p>完成</p>	<p>8月4日市政府组织召开了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项目推进专题会议，对有关事项作了进一步明确，目前，该项目立项、安评环评报告已完成初稿编制；纳入成片开发方案土地正在履行土地征收程序，已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p>	<p>积极推进天辰齐翔己二腈二期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推进会议纪要确定事项落实。</p>	<p>市发展改革委</p>

49	<p>抓好淄博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发挥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效能,鼓励高校和企业参与建设公共研发平台,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500家。</p>	<p>1. 积极引入高层次人才参与省实验室建设,开展关键技术攻关。2. 充分发挥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效能,加速转移转化一批科技成果。3. 按照省工作安排,做好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申报推荐。</p>	完成	<p>1. 引入复旦大学赵东元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团队,聚焦先进碳基功能新材料等方向开展科研攻关。2. 推进实施“新一代农业无人植保车”等一批创新项目,成功孵化“山东金石科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3. 截至9月底,新获批省级创新平台33家。</p>	<p>1. 做好省实验室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2. 支持淄博产业技术研究院吸引技术、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3. 支持骨干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p>	<p>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50	<p>完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搭建项目全生命周期孵化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达到30家以上。</p>	<p>指导各类孵化载体进一步明确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加快构建链条式孵化体系。</p>	完成	<p>组织开展了孵化载体专项调研,指导各类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聚焦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推荐3家单位申报省级加速器,截至9月底,已完成现场审核工作。</p>	<p>加强对上沟通,力争更多孵化载体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载体。</p>	<p>市科技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p>
51	<p>推进科学城建设。</p>	<p>1. 完成众创空间二期、基金产业园二期等科学城TBD(二期)项目的概念性方案设计。2. 完成科研东区B区、C区(南)主隔墙等二次结构及设备主干管线建设。</p>	完成	<p>截至9月底,众创空间二期、基金产业园二期等科学城TBD(二期)项目已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科研东区B区、C区(南)主隔墙等二次结构及设备主干管线建设已完成。</p>	<p>加大工作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问题,按时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加快科学城产业研究、城市设计规划论证进度。</p>	<p>高新区管委会</p>

52	<p>培育壮大创新企业群体，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1600家、2000家，规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52%。</p>	<p>1. 按照省工作部署，分批次完成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审核、推荐工作。稳步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审核，力争入库企业超过1500家。 2. 加大对纳统企业的指导，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稳步增长。</p>	完成	<p>1. 根据省工作安排，已完成前3批次共721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完成前8批次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工作，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总量达到2164家。2. 上半年，全市高新技术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50.45%。</p>	<p>1. 完成最后批次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评价工作。2. 做好2023年度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纳统企业指导工作。</p>	市科技局
53	<p>围绕“四强”产业及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p>	<p>根据省工作安排，适时做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推荐。</p>	完成	<p>积极做好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截至9月底，我市3个项目进入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拟立项名单，3个省重点研发计划（竞争性创新平台）项目获扶持资金455万元，71项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获扶持资金2010万元。</p>	<p>继续做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挖掘培育，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通过“揭榜挂帅”等模式承担各级科技项目计划。</p>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4	<p>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城市建设，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7件。</p>	<p>1. 建立完善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库。2. 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检查活动1次。</p>	完成	<p>1. 建立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库，截至目前已收集186家有潜在专利权质押贷款需求企业，涉及贷款金额14亿元。2. 在第二十三届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设立知识产权咨询投诉中心，组织开展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p>	<p>1. 将我市有专利贷款需求的企业纳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库，加强与银行对接沟通，安排专人上门服务，确保专利质押贷款落实到位。2. 加强重点市场、重点区域整治，彻查严惩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p>	市市场监管局

55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提升标准化创新发展水平，支持更多企业争创名优品牌，增强“淄博制造”竞争优势。	1. 引导企业申报第九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2. 集中开展团体标准提升行动，鼓励我市相关链长企业牵头组织制定行业急需的团体标准、联盟标准。	完成	1. 推荐3家企业和2名个人申报了第九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目前正接受省评审。2. 指导相关行业发布团体标准20余项。	1. 加强对上沟通和跟进服务，帮助企业做好现场评审准备。2. 围绕市政府重点工作，以哪吒、瞪羚、单项冠军等企业为重点，鼓励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制修订，提升标准化服务实效。	市市场监管局
56	落实“人才金政50条”“技能兴淄26条”系列政策，完善“揭榜挂帅”“飞地引才”工作机制。	1. 抓好人才政策落地、补贴兑现等工作。2. 在高成长型科技企业中大力推广“揭榜挂帅”制度，进一步丰富支持方式和支持力度。3. 通过与企业合作等形式，依托“人才飞地”，在外开展人才招引、科研对接等活动。	完成	1. 1—9月，全市新引进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30702人，并积极兑现各项补贴。2. 持续推进“揭榜挂帅”引才机制，在12所科技专员派驻高校推介我市揭榜挂帅难题，助力30余家企业链接高校专家资源，有7项达成合作意向。3. 依托我市在外设立的“人才飞地”，建立与省外海外人才沟通对接渠道，集聚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广泛延揽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1. 持续做好“人才金政50条”和“技能兴淄26条”宣传，落实各项政策保障。2. 做好“放榜”项目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高校专家和企业推进项目落地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进合作项目尽快落地。3. 加强与企业在外机构的沟通合作，依托人才飞地，在外开展人才招引、科研对接等活动，吸引一批高层次人才和科技成果落地。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
57	推进“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新引进高校毕业生4.3万人以上。	累计引进高校毕业生2.8万人以上。	完成	今年1—9月，全市新引进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30702人。	四季度前往省内、东北、西北等地高校开展“淄博—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不少于15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58	推进市属职业院校建设,搭建技能人才实训基地,举办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培育30个现代产业学院。	1.推进驻淄高校、职业院校专业建设,围绕地方产业优化调整专业设置、完成相应招生任务。2.公布第二批市级现代产业学院名单,现代产业学院新增30个。	完成	1.结合我市产业实际,驻淄高校新增产业发展急需的新能源材料与器件、氢能技术应用等多个专业,招生计划全部完成。秋季开学后,驻淄高校在校生数达141537人。2.9月22日,印发《关于公布第二批淄博市现代产业学院名单的通知》,确认36家产业学院为我市第二批市级现代产业学院。	1.聚焦产业需求,引导各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和调整中把服务我市经济发展、产业升级作为重要原则,建立区域产业需求清单与院校供给清单,持续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2.进一步推动现有56个现代产业学院常态化运行,切实发挥应有作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59	举办首届“淄博人才节”,评选首批淄博杰出人才。新增省级以上重点工程人才专家60人以上。	1.10月份左右举办“淄博人才节”。2.开展杰出人才申报材料填写等工作,做好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申报辅导。	完成	1.9月20—25日举办了首届“淄博人才节”,期间,市级和区县共举办各类活动106场。2.全力做好省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申报工作,今年新推荐申报国家重点人才工程164人,同比增长67.35%,新培养泰山人才工程27人,创历史最高值。	1.做好首届“淄博人才节”对接项目的跟踪落地工作,组织首届“淄博杰出人才”评选活动。2.组织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和“淄博英才计划”申报评审工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民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p>
60	筹建人才公寓4000套。	人才公寓筹建任务完成率达到50%。	完成	截至9月底,全市共落实人才公寓项目21个、3566套,筹建任务落实率89.15%。	开展人才公寓筹建工作督导,督促各区县根据分解下达的年度筹建计划,扎实做好手续办理和资金筹措工作,在保证工程安全和质量前提下加快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开工建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61	发放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以上。	发放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3800 万元。	完成	今年前三季度共发放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 1.34 亿元，已提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主动对接市场主体，多媒介宣传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扩大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更好发挥政策扶持效能，为全市创业人才提供金融支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2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守好“三区三线”底线，提升淄博新区等重点片区城市设计水平。	进一步完善淄博新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方案。	完成	8 月份组织对淄博新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项目开展了补充调研，对设计成果进行了深化完善。	推进形成淄博新区重点地段城市设计方案最终成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3	抓好财富活力湾一期、商务中心区金带建设，打造环山东理工大学创业创新带，提升主城区首位度和辐射力。	1. 财富活力湾一期：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地上附着物补偿。2. 商务中心区金带：项目铺装、游乐设施建设全部完成，绿化工程完成 50%。3. 环山东理工大学创业创新带：完成供电地块、东南村地块土方开挖，完成东北村地块基础土方施工。完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地下部分施工。	取得阶段性进展	1. 在全市城建项目中期调整中，财富活力湾一期项目调为储备项目，目前已完成涉及新区地块的地上附着物清点。2. 商务中心区金带项目铺装完成 85%，游乐设施建设全部完成，绿化工程完成 90%。3. 环山东理工大学创业创新带项目涉及的东南村、供电所、东北村三个地块历史遗留问题已解决，现已全部收为国有建设用地，正在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工作。东北村、供电所、东南村地块工程桩、支护桩施工已完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土方开挖基本完成，3#楼基础清槽完成。	1. 协调资金拨付，加快推进商务中心区金带项目建设。2. 积极协调解决土地问题，推进环山东理工大学创业创新带项目建设。	张店区政府

64	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建成济南至潍坊高速、临淄至临沂高速淄博段，推进高青至商河高速建设，实施青银高速淄博北互通立交工程，改造临淄火车站、胶济客专周村东站，实现小清河复航。	1. 济潍高速完成投资3.7亿元；临淄高速完成投资45.5亿元，高商高速完成投资3.6亿元。2. 青银高速淄博北互通立交工程，配合山高集团取得行业审查意见，并推进专项手续办理工作。3. 小清河复航（淄博段）工程，完善小清河（淄博段）通航条件，完成年度投资1亿元。4. 临淄站实施站房综合体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站场改造军用站台还建工程、路基及天桥等施工。5. 周村东站开展还建工程施工。	计划调整	1. 济潍高速 ，2023年9月24日通车，完成年度投资4.2亿元。 临淄高速 ，截至9月底完成年度投资60.7亿元，占年度计划的93.4%。 高商高速 ，截至9月底完成年度投资4.01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00.2%。2. 青银高速淄博北互通立交工程 计划调整，城建重点项目计划中期调整时，将其调整为不再实施项目。3. 小清河复航（淄博段）工程 ，小清河（淄博段）航道、桥梁、船闸工程已完成，2023年7月3日小清河淄博段顺利完成空载试航，具备通航条件，完成年度投资3.5亿元。4. 临淄站改造工程 ，站房综合体完成试验桩测试，正在进行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站场完成第一阶段改造信号干线电缆敷设及防护、接触网桩基础挖孔桩工作，旅客地道南侧接长挖孔、管仲路桥主路施工完成。5. 周村东站改造工程 ，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与胶济客专综合改造指挥部已签订施工协议，目前正在进行项目融资工作。	1. 加大高速资金筹措力度，协调财政局、城运公司等单位积极筹措资金。2. 持续完善小清河（淄博段）通航条件，配合做好航道养护和通航建筑物运营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工作。3. 加快推进拆迁清表、文物手续办理等各项工作，推动临淄站改造工程尽快形成大工作面。4. 周村东站改造工程融资到位后进行工程招标，开始工程施工。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政府 周村区政府 临淄区政府 高青县政府
65	新建改建11条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一期工程非涉铁路段实现通车。	1. 城市道路项目开工率达到60%。2. 快速路一期工程宝山路部分路段地面道路、昌国路东段主线桥梁具备通车条件。	完成	1. 新建改建的11条城市道路已开工8条，开工率73%，其中3条已完工。2. 城市快速路网一期工程昌国路东段主线桥梁已完工，具备通车条件；宝山路除涉铁涉拆迁路段外，其他路段正在施工，部分路段地面道路已完工。	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积极协调解决资金问题，全力推进在建项目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6	推进火车站北广场片区等城市更新项目。	根据工作进度,完成各项征迁任务;第一批次安置房地下部分基本完成,第二批次安置房进场施工。柳泉路至西二路区域市政道路具备通车条件;第二批次住宅还迁项目陆续组织进场开工。	取得阶段性进展	1. 根据目前工作进度,已完成各项拆迁任务。2. 第一批次安置房安乐街A6住宅主楼已施工至21层,安乐街A4住宅施工单位已进场进行施工道路及临时设施搭建,洪沟保安片区正进行基坑支护及降水井施工。3. 第二批次安置房福兴片区D10地块正进行临时设施施工。4. 柳泉路至西二路区域市政道路已完成施工图纸设计。	扎实推进已开工项目建设,并做好项目全过程管理。	火车站北广场改造片区建设指挥部
67	改造8个棚户区、38个老旧小区。	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率达到100%。2. 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率达到75%。	完成	1. 38个老旧小区已全部开工,其中10个已完工,完工率26.3%。2. 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实物开工7个、2566套,已签订货币化安置协议235套,累计开工2801套,开工率75.3%。	督促区县明确时间节点及工作标准,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8	深入推进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建成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完成润淄河等河道功能提升,新增城市“口袋公园”、街头公园48处。	1. 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完成年度投资额的60%。2. 完成孝妇河文化休闲生态观光带工程3处桥梁工程、2处桥梁工程下部结构和3座拦蓄水建筑物主体工程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0亿元。3. 润淄河景观品质提升工程开始进地施工。	计划调整	1. 2023年全域公园城市“十大行动”计划投资42.18亿元,截至9月底完成投资36.46亿元,年度投资额完成率86%。2. 孝妇河生态修复项目已完成袁家桥、泰山瓷业桥、文峰桥3处桥梁主体工程和联通路桥、昆仑中桥、白塔外环桥3座桥梁下部结构,5处拦蓄水建筑物工程已基本完成,累计完成年度投资11.7亿元。3. 润淄河景观品质提升工程计划调整,城建重点项目计划中期调整时,将其调整列为储备项目。	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进一步夯实工作责任,加强调度督导,确保全域公园城市建设“十大行动”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有序、有力、高效运行。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利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9	抓好新一轮“四减四增”。	定期调度“四减四增”30大项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按时序要求推进各项工作。	完成	完成2023年二季度“四减四增”30大项重点任务情况调度,并上报省专班。完成2022年度区县“四减四增”评估工作,并结合省评估结果,对完成存在风险的目标任务进行了督办提醒。	调度各区县、各单位三季度“四减四增”30大项重点任务进展,并上报省专班。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局
70	推进减碳降碳十大行动。	举办高层次“双碳”发展高峰论坛,集中推介节能降碳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	完成	在淄川区举办了万洲电气2023系统节能技术交流会,积极推动我市与湖北、山东各地市有关企业在节能、双碳等领域开展合作。	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做好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	市发展改革委
71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低碳场景应用,大力发展光伏、氢能等可再生能源,有序关停小煤电机组。	1.申请省对已关停小机组进行验收。2.完成光伏建设季度目标。3.继续推进齐鲁氢能一体化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完成	1.2023年计划关停煤电机组19台,截至9月底,4台已通过省验收,待省验收2台,正组织拆除2台,停运2台,其余9台已制定关停计划。2.1—9月,全市新增光伏建设容量68.17万千瓦,其中,分布式光伏51.67万千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的94.29%。3.截至9月底,齐鲁氢能一体化项目已完成空压氮气站等多项建设任务。	1.建立煤电机组关停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及时约谈进展缓慢区县。2.细化工作措施,指导区县加快推进光伏建设,并积极推进并网。3.加大齐鲁氢能一体化项目督导力度,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72	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事项整改,完善常态长效监管机制。	力争累计3项反馈事项取得阶段性成效。	完成	已完成3项督察反馈事项整改,其中2项已启动销号流程。	持续开展月度清单化调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整改方案要求推进剩余问题整改。	市生态环境局

73	深化煤电、化工等重点行业治理, 抓好挥发性有机物、扬尘专项整治, 完成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1. 完成 60 家重点工业企业自动化改造。2. 通过政策引导, 鼓励炼化企业、石灰企业通过工程措施提升 CO 治理水平。3. 强化工业企业扬尘考核督导。4. 完成水泥熟料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验收。	完成	1. 以脱硫脱硝 DCS 数据控制、PM10 无组织监测设备安装为重点, 前三季度累计完成 60 家重点企业自动化提升工作。2. 印发《淄博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持续推动重点行业企业 CO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工作, 目前已完成 64 家。3. 开展工业企业扬尘污染深度治理, 累计排查企业 5367 家, 发现问题 2984 个, 已全部整改完成。4. 8 家水泥熟料企业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1. 持续推进治污设施自动化改造, 不断提高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2. 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扬尘督导检查, 倒逼企业提升扬尘管控水平。3. 组织水泥熟料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验收评估工作, 切实提高污染治理质效。	市生态环境局
74	实施 2 处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	推进污水处理厂土建施工、设备安装。	完成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土建和设备安装整体工程完工率已达 75%; 葛洲坝(桓台)水务处理厂已完成 6.5 公里排水管网建设。	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完成设备安装, 运行调试。督促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推进葛洲坝(桓台)水务处理厂项目建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75	建成区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基本完成城市雨污管网分流改造。	加快推进雨污管网改造工程, 开工率达到 60%。	完成	截至 9 月底, 雨污管网开工率达到 90%, 其中, 已完成改造 86.73 公里, 完工率 88.76%。	加强调度督导, 持续推进雨污管网改造进度, 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区县政府

76	治理重点地块土壤污染问题。	加强修复过程监管,防控二次环境污染。	完成	1. 原淄博铜材厂地块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论重新开展土壤修复工作,目前已完成修复技术方案编制,正在进行修复施工。2. 原山东雪银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西地块已完成修复,并组织开展了该地块效果评估评审前现场检查,目前已编制完成地块抽测方案。3. 加强污染地块执法检查,未发现以上两处地块从事与修复无关的建设项目。	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推进原山东雪银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西地块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加强修复过程监管,定期巡检,确保地块不实施与治理修复无关的建设项目,防止二次环境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7	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绿化宜林荒山 1.5 万亩,修复 16 处废弃露天矿山。	督导任务区县加快荒山绿化进程,做好雨季造林工作;督促任务区县加快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进程。	完成	荒山绿化已完成 11361 亩,废弃矿山已完成 11 处修复任务。	落实荒山绿化市级补助资金,督促未完成年度任务区县细化任务分工,全力打好秋冬季荒山绿化攻坚战。全面协调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严格落实月通报制度,确保完成年度修复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8	实施 13 个现代水网建设重点项目,推动再生水利用,推进“八水统筹、水润淄博”。	1. 2023 年新增项目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16 亿元。2. 编制《再生水利用配置专项规划》。3. 推进 2023 年度“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的 60%。	完成	1. 截至 9 月底,2023 年新增现代水网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34 亿元。2. 《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已完成需求公开和竞争性磋商等前期工作。3. 截至 9 月底,2023 年度“八水统筹、水润淄博”水资源保护利用行动重点项目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46.92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83.8%。	1. 持续落实重点项目一月一评估一通报制度和“督帮一体”模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2. 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扬尘污染防治等底线性工作。3. 继续推动《淄博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水务集团

79	开展“城市管理提升年”，推广“全民城管”模式，建设100个“红色物业”示范小区，整治40处城区易积水点，推进垃圾分类，巩固提升城乡环境治理成果。	1. 召开现场会，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继续督导创建情况。2. 结合降雨情况，查验、巩固积水点整治效果。3.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考评，重点督导推进分类设施设置、分类准确率提高等。4. 依托第三方测评、部门测评数据，有针对性地到区县、镇办开展督导调研，帮助区县、镇办打通堵点，研究探索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	完成	1. 已于6月15日联合市委组织部召开了全市“红色物业”建设现场推进会。组织开展了3次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考评，覆盖11区县的72个住宅小区。2. 40处积水点已整治完成39处。3. 每月开展市对8个区县和3个功能区的全域考评，1—9月已实地测评1010个小区、938个村。4. 组织对高青县、桓台县、临淄区、经济开发区开展了督导帮扶，印发《2023年上半年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通报》。	1. 11月底前完成100个“红色物业”精品项目创建，年底前组织开展现场验收。2. 督导博山区序时完成积水点整治。3. 加快《淄博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立法进度。4. 深入推进城乡环境整治“七大提升行动”，形成抓在日常、严在经常、管在平常的常态化治理模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乡环境大整治 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区县政府</p>
80	建成市域一体化数据中枢平台，完善“城市大脑”功能，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20%。	1. 进一步增强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数据治理能力，打造一体化“能力服务超市”，发挥“城市大脑”中枢作用。2. 通过经验总结、实地调研、现场观摩等方式，推动智慧社区科学分类建设。	完成	1. 已完成动物检疫证明数据等9类数据汇聚，市一体化数据治理系统已具备数据标准化、元数据管理、数据质量规则管理等数据治理能力。建成数字能力超市，实现政务云资源、数据资源、视频资源等数字资源高效整合利用。充分发挥“城市大脑”中枢作用，建成“城市大脑”态势预警中心，具备辅助决策能力；建成指挥调度中心，实现重大事件一键指挥。2. 组织召开了2023年智慧社区建设推进会，全市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40%。	1. 完善数据治理，加快推进数据直达基层，实现与省级、国家数据互联互通。加强数字资源能力超市功能建设，进一步丰富共建共享能力。持续完善“城市大脑”六大功能中心，建设更多专题应用场景。2. 科学分类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年内建成不少于75个智慧社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大数据局</p>

81	理顺公共场所停车管理机制,规划建设一批智慧停车项目。	1. 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条例草案有关情况,整理各方面意见,进行集中研究修改。2. 分批推进停车场、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督促符合条件的停车场、停车设施联网。	计划调整	1. 《淄博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立法计划调整,其被列为2023年度立法调研项目。目前市公安局已完成停车场管理相关调研,并将成果报送至市司法局。2. 各区县均编制完成智慧停车场改造方案,其中,张店区出台了《“全区一个停车场”工作实施方案》,经济开发区出台了《智慧停车建设项目施工设计方案(初稿)》。截至9月底,主城区公共停车位接入平台率60.2%,公共停车场占比51.7%。	1. 积极申报2024年立法预备项目。依法加强违法停车管理,协调有关部门,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推动社会单位开放内部停车场。2. 督促各区县、镇办加快停车联网工作,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公安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区县政府
82	开工快速公交系统示范工程,开行优化10条公交线路。	1. 快速公交系统线网开展土建施工。2.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条。	计划调整	1. 快速公交系统线网建设计划调整,城建重点项目计划中期调整时,将其调整列为储备项目。目前,已编制完成《快速公交系统线网规划2022—2035年》方案初稿。2. 截至9月底,共新增6条公交线路,优化调整23条公交线路,超额完成工作任务。	1. 根据快速公交系统考察调研情况,尽快完善规划方案、建设方案和融资方案,落实项目建设主体,按照市领导指示要求稳步推进快速公交系统建设。2. 加强对不同群体出行时段、高峰时段、出行需求等特点精准摸底,大力开展助医、助学、助企、旅游定制公交服务模式,提供精准出行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83	扛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全面完成省下达的粮食播种面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稳定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产能。	1. 开展第三季度耕地保护遥感监测图斑核查整改。2. 督导检查粮食播种面积落实情况,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总投资的70%以上。3. 做好生猪稳产保供,推进畜禽规模场数字化建设;制定秋季蔬菜生产技术意见,蔬菜产能稳定在40万吨左右。	完成	1. 全力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非耕地问题核实处置,积极稳妥进行整改和补划。截至9月底,各区县上报整改完成总面积3.12万亩,总整改率61%。2. 完成秋粮播种面积199.99万亩,较上年增加2.36万亩。截至9月底高标准农田项目已完成总投资的70%以上。3.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度智慧畜牧业应用基地认定创建工作的通知》,组织申报3处智慧畜牧业应用基地,相关材料已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全市秋季蔬菜生产管理指导意见,三季度全市蔬菜生产形势平稳,蔬菜产能44.2万吨。	1. 抓好“三秋”生产,加强高标准农田施工进度调度和现场巡监检查,严格管控施工进度和质量。2. 加强生猪生产监测预警和技术指导,稳定生猪基础产能。指导做好四季度设施蔬菜生产。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4	深化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培育壮大6条数字农业产业链,加强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新建数字农业典型应用场景10个以上。	1. 督促指导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力争项目开工率达90%以上。2. 落实智能农机补贴等惠农政策,抓好智能农机装备推广应用。	完成	1. 截至9月底,全市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2. 下达区县2022年度市级智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77.245万元,推广应用数字化智能农机装备360台套。	1. 加强调度,加快项目建设,打造更多数字农业农村典型应用场景。2. 强化农机惠农政策宣传,加强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应用。	市农业农村局

85	<p>大力发展特色高值农业,因地制宜发展中药材、黄烟等特色种植,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10家。</p>	<p>1. 筛选优质桔梗、丹参等中药材,进行品种更新和提纯复壮,合理安排茬口搭配,积极推介丹参、黄芩、柴胡等中药材种植。 2. 推进黄烟专业化服务、机械化作业、绿色化生产,其中专业化植保占比达到40%、专业化采烤占比达到20%、机械化起垄施肥占比达到60%、机械化拔除烟秸占比达到30%,试点热泵烤房5支。 3. 组织开展乡村产业监测调查工作。</p>	完成	<p>1. 引种全省不用品种的桔梗、丹参,通过对比长势、产量等指标,筛选出丹参1号、鲁梗1号、柴胡等优质品种,更新我市品种结构。 2. 在烟叶起垄、植保、采烤、拔杆等环节推进专业化服务、机械化作业、绿色化生产,截至目前,机械化起垄施肥占比达到90%以上,专业化植保面积占比达到50%,机械化除烟秸占比达到33%。配置5支热泵烤房,用电力替代煤炭烘烤。 3. 印发通知组织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经济效益、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开展监测。</p>	<p>1. 开展丹参、桔梗等药材秋收生产技术指导。 2. 抓好烟叶收购工作,严格落实分品种单收单调,提高烟叶收购等级纯度和质量。 3. 完成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工作,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210家。</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烟草专卖局</p>
86	<p>丰富乡村经济形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富民产业。</p>	<p>1. 指导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培育单位持续提升,邀请专家现场指导,组织开展乡村旅游带头人精准培训。 2. 指导各区县开展乡土产业名品村培育。</p>	完成	<p>1. 指导池上镇对照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标准持续提升,赴省内已创建成功的临沂市铜井镇考察学习,邀请省旅游行业协会民宿与乡村旅游分会专家等到池上镇现场指导。邀请业内知名专家从运营管理、人员培训和营销策划等方面对省级精品文旅名镇、省级旅游民宿集聚区、乡村旅游重点村等乡村旅游重点单位带头人进行专题培训。 2. 印发《关于继续开展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示范创建的通知》,组织各区县开展申报,已上报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64个。</p>	<p>1. 指导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培育单位持续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完成太河镇专家一对一辅导工作。 2. 完成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工作,联合体总数达到20家。</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p>

87	<p>巩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多渠道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p>	<p>1. 进一步扩大镇（街道）农村产权交易服务场所建设数量。2. 组织开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示范社认定，新认定示范社30家左右。</p>	完成	<p>1. 截至9月底，建成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1个、县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7个、镇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77个，累计完成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项目748宗、成交额2.92亿元、节约增值1104.35万元。2. 组织开展示范创建申报工作，新确定淄博淄川福汇林农产品专业合作社等30家示范社。</p>	<p>1. 进一步扩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站建设范围，完善农村产权交易规则。2. 围绕《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聚焦重点目标任务，循序渐进完善扶持政策体系，推动合作社高质量发展。</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委组织部 市供销社</p>
88	<p>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农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高素质农民6000人以上。</p>	<p>完成农民培训2520人，累计完成农民培训4470人。</p>	完成	<p>三季度完成农民培训2520人，全市年度累计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4480人，完成年度培训任务的75%。</p>	<p>督促区县加快高素质农民培训进度，严格按照有关培训管理制度规范完成培训任务。</p>	<p>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89	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建设市级以上衔接推进区6个，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1. 召开全市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调度会。继续开展帮扶政策落实情况常态化调研，确保各类帮扶政策落实到位。2. 督促加快推进市级以上衔接推进区项目建设。持续加强衔接资金监管，督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3. 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务工情况监测，配合人社部门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	完成	1. 8月7日，召开全市促进脱贫人口增收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安排部署会议。今年以来共开展帮扶政策落实常态化调研11次，走访脱贫户和重点监测户130户，发现问题即时整改。2. 博山区源泉镇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实施的子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平均建设进度为40%；14个市级集中推进区建设的子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平均建设进度达到50%以上。截至9月底，7个批次的中央、省、市衔接资金已全部分配下达至区县，各级衔接资金已支付完成10969.15万元，支付率28.91%。3. 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年度累计下发专项资金3363余万元，开发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2934个。	1. 组织开展2023年度防止返贫监测帮扶第二轮排查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信息采集工作。继续压实行业部门帮扶责任，严格按照“四个不摘”要求，逐户逐人逐项抓好各项帮扶政策落实。2. 加大衔接推进区督促指导力度，落实好月调度、月通报制度。联合市财政局开展资金支付进度工作督导，落实定期通报制度。3. 强化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扩大公益性岗位有关政策知晓度，引导脱贫人口通过自身劳动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90	深入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争创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2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个以上。	1. 完成高青木李、沂源沂河源2个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季度建设任务。2. 全面完成2022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组织区县开展自查。	完成	1. 高青木李、沂源沂河源2个示范区完成季度建设任务，其中，沂河源示范片区中酥梨基地、文化体验廊道等四个项目已完成工程量的80%。2. 截至9月底，2022年度26个省级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区县也完成自查验收。	1. 开展调研督导，加快推进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项目建设。2. 指导各任务区县做好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查缺补漏相关工作，迎接各级评估验收。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91	新改建“四好农村路”260公里。	9月底前完工率达到年度任务的70%。	完成	截至9月底，全市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已开工249.9公里，开工率96.1%，其中，230.5公里已完工，占比88.7%。	对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进一步压实责任，对工作进展滞后的，限时整改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各项任务目标。	市交通运输局
92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品质。	1.农村基础设施网项目开工率超过90%，年度投资完成率超过50%。2.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工作推进会，通报工作进展，树立先进典型。	完成	1.8个农村基础设施网省级项目库项目均已开工，开工率100%，完成投资8.33亿元，投资完成率100%。2.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示范片区工作推进会已于8月29日召开。	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大提升月度考核工作，组织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秋季战役，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93	推动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建设，做好稷下学宫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抓好齐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淄博段），以及齐国故城、陈庄—唐口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1.密切关注稷下学宫发掘进展，协调好出土文物的存放与保护。2.推进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齐景公殉马陈列馆展厅陈列布展及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持续推进10号宫殿建筑基址保护展示项目施工。3.加强陈庄—唐口考古遗址公园安防设施建设。	完成	1.稷下学宫已进场发掘，根据发掘进程，做好与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沟通对接，配合做好出土文物的存放保护工作。2.齐景公墓殉马坑保护展示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并已完成齐景公墓殉马坑马骨模拟展示厅陈列布展；10号宫殿建筑基址保护展示项目给水管道施工、挡土墙基础开挖及挡土墙基础垫层施工、挡土墙支护及检查井砌筑、保护棚A和保护棚B已完成工程量的75%。3.加快陈庄—唐口考古遗址公园安防设施建设，文物安全天网工程已完成项目政府采购并确定安装位置。	1.持续配合做好稷下学宫发掘工作。2.有序推进齐国故城考古遗址公园项目及高青陈庄—唐口考古遗址公园文物安全天网工程。	市文化和旅游局

94	举办齐文化节、稷下论坛等系列活动，深入挖掘齐文化时代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	1. 制定齐文化节方案和实施细则，举办开幕式、文博会等各项活动，做好线上线下宣传报道。2. 依照工作方案按时举办稷下论坛。	完成	1. 9月24日，第二十届齐文化节暨第八届齐文化与稷下学论坛开幕。2. 9月22日至24日举办了第八届齐文化与稷下学论坛，100余名专家学者参加论坛研讨。	1. 做好节会活动总结工作，加强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齐文化节影响力。2. 做好齐文化与稷下学论坛总结提升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齐文化研究院
95	推动齐文化与陶琉文化、聊斋文化等融合发展，挖掘弘扬红色文化资源，策划创作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影视、动漫作品。	1. 完成《淄博革命历史展览馆布展大纲》（送审稿），呈送省委党史研究院审核。2. 正式推出齐文化动漫设计创意大赛、齐文化短视频大赛活动，进入作品征集阶段，收集选手作品并登记在册。	完成	1. 《淄博革命历史展览馆布展大纲》（送审稿）已修改完成并报省委党史研究院审核。2. 7月份正式下发通知，推出齐文化动漫设计创意大赛、齐文化短视频大赛，活动已进入作品征集阶段。	1. 尽快完成《淄博革命历史展览馆布展大纲》（定稿）。2. 组织对齐文化动漫设计创意大赛、齐文化短视频大赛的投稿作品进行评审。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党史研究院 齐文化研究院
96	抓好30个文旅融合重点项目，培育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10个以上。	适时调整文旅重点项目名单，确保开工率达100%。	完成	组织对全市文旅重点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后共计79个，现已全部开工，完成年度投资64.53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76.81%。	定期调度、通报、点评、考核，稳步推进文旅重点项目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

97	扶持文化创意等新业态发展，培育陶琉、丝绸等5个手造产业集群，擦亮“山东手造·齐品淄博”品牌。	1. 组织10家以上文化企业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2. 通过线上宣传、线下展览，集中展示淄博手造精品和新品，全面展现“山东手造·齐品淄博”的璀璨工美、匠心传承。	完成	1. 组织参加第四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二届中华传统工艺大会，展出华光国瓷、硅元瓷器、康乾琉璃等近20家企业的300余件（套）产品。2. 开展“淄博好物进万家，齐品好物文创行”活动，组织20余家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专版，对5大手造集群的重点企业、院校进行宣传报道。在“好品山东·淄博美物”展销会、第二十三届陶博会上设立“山东手造·齐品淄博”展区，组织开展“山东手造·齐品淄博”城市礼物创意设计大赛优秀设计作品巡展，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	持续推进“山东手造”五进工作，打造更多符合标准的展销专区。完成市级非遗工坊评选认定，完善“山东手造”济南展示体验中心淄博店运营管理模式，强化“山东手造·齐品淄博”品牌营销体系建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和旅游局</p>
98	实施A级景区提质升级工程，强化景区智慧化服务，加强旅游道路互联互通，持续推进国家5A级景区创建工作。	1. 指导周村古商城对照5A级景区标准持续提升，加强旺季市场管理。2. 指导4A级景区和部分3A级重点景区保证视频监控运行质量。3. 指导景区针对暑期市场做好业态培育和宣传营销。	完成	1. 周村古商城顺利通过5A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2. 推动14家4A级旅游景区和6家重点3A级旅游景区的视频监控系统视频信号与省、市文旅主管部门平台完成对接。中国陶瓷琉璃馆、齐文化博物院、周村古商城、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已完成智慧闸机安装。3. 邀请业内知名专家从运营管理、人员培训和营销策划等方面对A级旅游景区进行了专题培训，指导景区针对暑期市场做好业态培育和宣传营销。	指导周村古商城丰富业态，对照5A级标准持续提升。公布新创建A级旅游景区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文化和旅游局</p>

99	深入挖掘工业遗产资源,对古窑、老厂房等工业遗存进行保护性开发,策划推出一批工业遗址、红色研学等特色线路。	1. 抓好工业旅游基地创建。2. 完成市级研学基地、研学课程评选,持续做好涉工业遗址、红色研学特色旅游线路的宣传推广。	完成	1. 山东领尚琉璃文化创意园进入文旅部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公示名单。2. 与青岛、舟山、大同、锡林郭勒等地市签署13地市研学合作协议,组建研学联盟,吸引外来游客来淄研学。成功创建省级研学基地4家、省级研学营地1家(全省共2家)。我市618战备电台旧址旅游区、焦裕禄纪念馆(故居)、山东原山艰苦创业教育基地、中郝峪村入选省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12条山东红色研学主题精品游线。	1. 指导山东领尚琉璃文化创意园进一步做好涉旅产品的研发工作。2. 依托研学联盟,持续开展好研学活动,逐步打响“稷下学宫”研学品牌。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0	实施“文悦淄博”文化惠民提升工程,规划建设市美术馆、市博物馆,优化市文化中心场馆功能布局,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试点。	1. 集中开展“文悦淄博”文化惠民提升工程各项活动,完成全年任务的50%。持续推进市文化中心场馆功能布局优化,并初见成效。2. 有序推进博物馆、美术馆项目建设。3. 上报3家博物馆备案材料至省文化和旅游厅。	计划调整	1. 已建成城市书房5处,图书流动服务站点16处,24小时自助图书借阅柜6处,文化驿站20处,“5+N”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48处,“文悦淄博”文化惠民提升工程各项活动年度任务完成率超过50%。优化提升市文化中心功能布局,在陶瓷琉璃博物馆设置用餐区和文创区,在市文化中心广场举办“齐舞·悦动”2023淄博文化艺术季音乐家协会专场、舞蹈家协会专场等公益演出6场,举办非遗市集、百名书画家绘百米长卷等活动。2. 博物馆、美术馆项目计划调整,目前正在进行选址论证。3. 上报淄博警察博物馆、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博物馆、淄博职业学院博物馆备案材料至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并通过备案。	1. 充分发挥市文化中心功能,开展相关文艺展演展示活动。2. 待选址确定后,尽快启动设计方案编制工作。3. 继续推进博物馆备案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01	<p>实施文艺精品“两创双百”计划，推出20个以上优秀作品，组织文化进基层演出3000场以上。</p>	<p>1. 实施文艺精品“两创双百”计划，推出6个以上优秀作品。2. 利用夏秋两季室外文化活动黄金时间，集中开展各类文化进基层演出，完成演出2000场以上。</p>	完成	<p>1. 截至9月底，创作推出五音戏《青山作证》、沉浸式小剧《江北青箱》、纪录片《稷下何在》和《韶乐入齐》、歌曲《崛起腾飞大淄博》等16部文艺作品。2. 三季度，组织开展“文艺五助”“齐艺共舞”、“品游淄博 云享文旅”、“一村一年一场戏”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3200余场。</p>	<p>1. 做好文艺精品创排工作，推出更多制作精良、艺术精湛的文艺作品。2. 持续开展各类文化展演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p>	<p>市文化和旅游局</p>
102	<p>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开展“有淄有爱”文明创建工程，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塑造“厚道齐地·美德淄博”城市品牌。</p>	<p>1. 召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实地观摩一批展示区、展示带、综合体。2. 抓好2023年度全国文明城市中央、省测评工作，对中央、省测评点位进行重点攻坚，补齐秩序管理、环境卫生等方面短板弱项，力争取得好成绩。3. 落实市领导挂包机制，邀请市领导深入一线视察督导文明城市创建工作。4. 加强各级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选树宣传，常态化推进“五为”志愿服务。</p>	完成	<p>1. 7月12日召开了全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美德健康新生活）暨统筹美德和信用现场推进会，实地观摩一批展示区、展示带、综合体，全面交流推进美德健康新生活推进情况。2. 聚焦占道经营等重点问题，市创城办持续开展督导，共发现问题2221个，其中已整改1687个，整改率76%。3. 市领导深入一线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了督导。4. 选树第九届全市道德模范33人、山东好人10人、淄博好人47人。全市在“志愿山东”平台发布活动8.8万余场次，征集发布“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重点项目580项。</p>	<p>1. 持续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出台文明实践站星级管理办法。2. 聚焦占道经营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实地督导、模拟测评。3. 定期邀请市领导督导创城工作。4. 加强道德典型推荐争取，常态化做好身边好人推选。按照市委打造“志愿淄博”要求，推动“五为”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化品牌化运行；加强“志愿山东”平台使用管理，提升志愿服务活跃度。</p>	<p>市委宣传部 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p>

103	聚焦企业和群众需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和“以评促转”试点。	1. 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对接电子证照数据共享需求，强化应用支撑。2. 强化证照共享应用，持续推进免证办，动态调整发布2023年第一批“用证”事项清单。3. 优化线下大厅服务供给方式，推动线上线下“网厅融合”，全面推开建设“网上办事区”。4. 开展双随机工作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5. 建立“以评促转”工作台账，抓好推进落实。	完成	1. 建成全市统一的“鲁通码”，政务办事、自助终端、酒店入住、门禁、公共场所等场景已实现全市“一码通行”。2. 印发《加强数据赋能深化“无证明城市”2023年工作要点》，动态更新“用证”事项清单10626项。积极推进电子证照在银行、交通出行、文化旅游、酒店住宿等领域的应用。3. 推动线上线下“网厅融合”，市县镇三级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区”实现全覆盖，各区县分别打造1处标杆型“网上办事区”。4. 5月份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培训，8月份部署开展了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5. 围绕国家营商环境评价18个指标领域，形成一批创新性强、影响力大、复制度高的创新服务模式。编发“以评促转”工作简报10期。	1. 持续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强证照应用场景梳理，打造更多无证办事场景。2. 拓展“爱山东”移动端服务范围，推动服务由“政务办事”向“便捷生活”延伸。3. 加大网上办事宣传推广，引导企业群众形成“网上办”、“自助办”习惯。4. 督促各级各部门按时完成“双随机、一公开”2023年度抽查任务。5. 组织开展区县营商环境创新服务模式征集评选推广活动，督促各区县形成“比超赶学”格局。持续编发“以评促转”工作简报，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力争更多淄博做法获得上级肯定推广。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大数据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p>
104	抓好政务服务“一件事”集成办理，完善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政务服务体系。	推动公民婚育、扶残助困等2个“一件事”线上线下落地运行。	完成	三季度推动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公民身后、申请公租房、入园等6个“一件事”线上线下落地运行。截至9月底，累计已实现新生儿出生、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报名、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暖联动过户等13个“一件事”线上线下落地运行。	督促“一件事”链条责任部门加强经验总结，挖掘典型案例，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公众对“一件事”集成服务的知晓度、利用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大数据局 市政府办公室</p>

105	组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1. 组织开展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试点工作。2. 组织开展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区划分与绘图培训。3. 组织开展全市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及培训。4. 收集整理部门数据,认真开展分析比对,生成清查底册。	完成	1. 全市2931个村居委会全部完成普查报表试填报;组织辖区内经济普查全部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填写台账,全市13.8万个“四下”企业建立台账。2. 全市普查区划分和绘图工作已按期完成。3. 全市共选聘8000余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组织对近500名普查指导员进行了业务培训。4. 全市编制完成包括21.4万法产单位和45.3万个体户的清查底册,为“地毯式”清查提供参考。	1. 继续开展行业编码及清查数据审核工作。2. 在“地毯式”清查基本完成后,将非正常填报单位分类整理,查疑补漏。3. 做好普查登记各项准备工作。4. 继续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市统计局 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6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畅通政企沟通机制,以“亲清指数”提升“发展指数”。	1. 调度十条措施推进落实情况,做好优秀企业家免费健康查体、休养疗养等绿色通道服务保障工作。2. 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或全市企业家大会,征集企业家意见,畅通政企沟通渠道。3. 督促服务企业专员加强与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反馈企业诉求办理情况。	完成	1. 落实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组织做好2023年度享受绿色通道服务企业免费健康查体工作。2. 组织600余名企业负责人参加了企业家活动日暨经济形势报告会。3. 印发《第7批企业诉求第1次催办情况的通报》,加大企业诉求跟踪督办力度,截至三季度末,129家企业提交的181条诉求问题已办结174条,办结率96%。	1. 继续做好优秀企业家绿色通道服务保障工作。2. 多渠道收集企业困难问题,加大诉求事项督促解决力度,确保全年企业诉求转办率100%、办结率80%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7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培训企业家2000人次以上。	按计划推进企业家培训,全市累计培训企业家1500人次以上。	完成	市级累计完成企业家培训1906人次。	做好企业家培训惠企政策宣传,创新培训内容与形式,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参与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08	<p>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财金联动机制,坚持产业基金引导与平台跟投相结合,推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p>	<p>1. 全市基金总规模达到2280亿元。2. 纳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项目数量达540个。</p>	完成	<p>截至9月底,全市基金总规模达到2349亿元,纳入全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数量达553个。</p>	<p>严格落实淄博市基金聚集发展相关政策措施,巩固现有基金发展成果,做好基金运行保障工作。积极对接市发改、工信、金融监管等部门,汇总相关优质项目,纳入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项目库,并向基金管理人推介。</p>	市财政局
109	<p>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p>	<p>财政部门对同级各部门、单位上报的清查核实结果进行审定,并对全市各级各部门清查核实结果进行分析,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形成全市清产核资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p>	完成	<p>1. 已完成全市资产清查结果专项审计工作,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2. 已完成对资产清查结果的初步分析,正对本次资产清查中各种历史遗留问题进行进一步复核确认。</p>	<p>待复核完毕后,进一步完善全市清产核资总结报告上报市政府。用好清产核资结果,提升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p>	<p>市财政局 市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p>

110	<p>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国资平台对产业投资的支撑引导作用。</p>	<p>1. 推进市属企业主营业务和核心业务整合，集中优势资源，推动企业做大做强。2. 组织召开市属企业国企改革述职问询工作会，巩固深化国企改革成果。3. 通过设立政府引导基金和股权直投方式投资我市重点领域产业，基金设立规模及股权直投金额不低于 30 亿元。</p>	完成	<p>1. 完成 5 户企业层级压缩、4 户困难企业清理退出，指导产业发展集团重组 3 家粮食企业成立淄博民安粮食产业公司，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的 2 户企业划转至市保安公司。2. 完成市属企业国企改革述职问询工作会前期准备工作。3. 截至 9 月底，财金集团基金设立规模及股权直投金额达到 124.11 亿元。</p>	<p>1. 持续推进低效无效资产清理退出，推动企业内部整合，打造特色产业板块，优化国有投资布局。2. 会同省能源集团等省属企业联合考察我市重点领域产业项目，借助省资源为我市转型升级提供支持。</p>	<p>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p>
111	<p>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做优做强，支持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发展，完善淄博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p>	<p>加快存量不良贷款出清，严防潜在风险显现和关注类贷款劣变。</p>	完成	<p>1. 定期调度银行机构 500 万元以上存量不良贷款情况，逐笔梳理明确处置方式和完成时限。截至 9 月末，全市不良贷款率 1.84%，较上月下降 0.19 个百分点。2. 密切关注 1 亿元以上关注类贷款大户，结合地方金融机构风险资产占比高专项整治工作，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不断提升银行资产质量。截至 9 月末，全市关注类贷款率 3.66%，较年初下降 1.23 个百分点。</p>	<p>支持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灵活采取核销、批转、现金清收等方式加快不良贷款处置。持续健全重点区县、重点机构、重点企业风险排查监测机制，扎实推动地方法人银行风险资产问题专项整治取得成效。</p>	<p>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淄博银保监分局 市财政局</p>

112	深化企业上市全链条服务，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新增上市公司3~5家。	1. 积极落实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扶持政策，发挥政策激励效能，提高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积极性。2. 进一步完善提升上市后备企业库，推动上市后备企业数、质双升。	完成	1. 强化政策激励，拟落实74家企业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奖励资金2247万元。2. 完善上市后备梯队，市级上市后备企业扩容至260家以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入选全国首批“专精特新”专板建设方案备案名单，25家企业进入专板培育；举办“淄博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深圳行”活动，三季度新增报辅导企业2家。	1. 全力做好上市服务保障工作，扎实落实“上市管家陪跑”服务机制，持续开展走访调研、服务上门活动，推动专板建设行动方案落地落实。2. 依托资本市场服务基地、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开展“交易所面对面”、“资本+上市”轮训等活动，助力企业上市挂牌加力提速。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13	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化转型，提升交易服务标准化水平。	1. 充分利用人脸识别与数据共享应用技术，完成专家场内管理数字化，探索研究交易数据分析，开展大数据在监管中的应用。研究交易服务向移动端延伸，拟定掌上开标APP开发方案。2. 明确体系框架搭建思路和纳入体系中的各项服务、管理事项内容，搭建标准体系。优化完善地方标准文本内容，筹备标准申报。	完成	1. 专家AI人脸识别系统已建设完成；建立大数据系统，形成40余个数据表，对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掌上开标APP开发有序推进，目前已完成功能框架搭建及部分掌上开标功能。2. 对中心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进行收集整理，完成208项标准文本编制。对电子见证服务、市域内分散评标、农产品产权交易等3个标准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1. 专家AI人脸识别系统与电子见证联调、试运行；完善大数据系统，提高数据统计准确性、系统稳定性；完成掌上APP开发并试运行。2. 做好标准体系运行的记录、监控、评价、改进等，进一步完善3个市级地方标准并对外发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大数据局 市市场监管局

114	实施外贸主体培育行动,帮助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培育“新开壶”企业 500 家以上。	组织外贸企业培训服务 10 场以上,培训人次 300 人次以上。持续开展外贸企业挖潜活动,送渠道、信息服务上门,“新开壶”企业 300 家以上。	完成	组织开展各类外贸培训活动,对外贸政策、跨境电商、展会等内容进行讲解,截至 9 月底,累计开展培训 33 场,培训 2249 人次。开展外贸固稳提质攻坚行动,联合海关、工信、统计等部门,梳理数据代理、规上企业等挖潜对象名单,开展外贸企业挖潜工作,1—9 月全市新开壶企业 426 家。	重点围绕跨境电商、RCEP 等新业态、新政策,加大外贸政策业务宣传培训,提高培训覆盖面和受众面。持续开展外贸固稳提质攻坚行动,联合海关、工信、统计等部门开展外贸企业挖潜活动,积极扩大全市外贸主体规模。	市商务局 市贸促会
115	推进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上线运行市级综合服务平台,建成 3 家跨境电商产业园。	联合省跨境电商协会开展山东特色产业带跨境电商培育行动(纺织服装产业带),邀请跨境电商业内知名讲师、主流平台来淄调研走访并召开培训会,带动纺织服装企业“触电上网”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完成	1. 已于 4 月份在我市举办了跨境电商纺织服装产业带培育活动,周村区与山东省跨境电商协会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2. 三季度,我市联合齐商共创、风向标、巨鹏飞等跨境电商孵化机构,就跨境电商业务实操、独立站建设等对企业进行了培训。	积极链接各类跨境电商主体资源,持续开展跨境电商企业培训,帮助本地企业链接跨境电商平台资源,推动跨境电商主体扩容。	市商务局
116	优化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办好第二届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淄博—德国交流合作洽谈会,提升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水平。	举办第二届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淄博—德国交流合作洽谈会,做好交流洽谈、宣传推介等各项工作。	完成	1. 淄博—德国交流合作洽谈会已于二季度举办。2. 第二届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已于 10 月底举办。	做好第二届鲁港经济合作洽谈会签约项目跟踪督导。	市商务局 市外办

117	支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加大本土跨国公司培育力度。	1. 力争新增外资增资项目 10 个以上。2. 鼓励“走出去”企业返程投资,重点引导蓝帆医疗、英科医疗 2 家本土跨国公司积极返程投资。	完成	1. 1—9 月,全市新增外商投资项目 15 个,新增合同外资 98639 万美元。2. 今年以来,蓝帆医疗累计完成省内返程投资 1500 万美元。	深化细化外商投资首席服务及领导挂包责任制,用足用好各类商务资源,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以利润再投资、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方式增资扩股。	市商务局
118	发挥淄博综保区窗口作用,培育保税研发、融资租赁等新业态,建设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	做好检测维修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检测维修中心主体完工。	完成	淄博综保区内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三期等 5 个基础设施项目正按进度有序推进,其中,检测维修中心共 7 栋建筑,4 栋已主体完工,剩余 3 栋正在进行主体施工。	做好协调服务,加快推进开放型产业加工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淄博综合保税区 发展服务中心
119	推进鲁中国际陆港冷链基地建设。	1. 鲁中国际陆港冷链基地二期启动内部装修和设备调试。2. 完善冷链物流空间布局,中国供销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主体基本完工,新增冷链仓储容积 3 万立方米。	完成	1. 鲁中国际陆港冷链基地一期已投产,二期已开始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2. 中国供销智慧冷链物流园项目立体冷库等 4 个单体已建成,新增冷链仓储容积 3 万立方米,目前,园区已进入试运营阶段。	扎实推进鲁中国际陆港冷链基地、中国供销智慧冷链物流园建设,做好企业招引入驻及后续运营工作。	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淄博综合保税区 发展服务中心 高新区管委会

120	首发“鲁疆班列”，稳定开行欧亚班列。	1. “鲁疆班列”首班顺利开行。2. 发挥好我市欧亚班列双核开行新格局优势，保障班列稳定开行。	完成	1. “鲁疆班列”开始试运行，通过多式联运模式共运回铝锭、煤炭等 1634 吨。2. 1—9 月，中欧班列（齐鲁号）累计开行 3413 车，货运量 12.4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20.7%、43.2%。	强化多部门协作，用好物流枢纽通道建设联系机制，发挥好我市欧亚班列双核开行新格局，积极对上争取，保障我市国际班列稳定开行。	市物流产业发展中心 市商务局 桓台县政府
121	统筹抓好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支持新就业形态和多样化自主就业。	1. 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就业困难群体。2. 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落实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策，举办“军岗日”专场招聘。	完成	1. 截至 9 月底，全市共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 2.26 万个。2. 指导区县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项公益岗位开发，今年新安排 48 人上岗。3. 组织 612 人参加了职业技能、学历提升等各类培训。组织线上线下“军岗日”等专场招聘活动 64 场，参与企业 2700 余家，提供岗位 4.2 万多个，参加人数 1.04 万人次，达成就业意向 1500 余人。	依托“就在淄博”人才服务站，扎实开展“12333”服务，建立工作闭环，提升服务质效；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调研督导，提升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管理质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退役军人局
122	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支持力度，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年内新增城镇就业 5.5 万人。	1. 定期调度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日常管理。2. 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	完成	1. 定期调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做好岗位绩效评价，指导区县结合实际创设了“民族宗教协理员岗”、“四好农村路岗”等满足基层治理与群众就业需要的新岗位。2. 1—9 月，全市新增城镇就业 4.93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89.67%。	定期调度各区县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进展，督促各区县加大岗位开发上岗力度，严格落实在岗人员补贴待遇，确保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3	推进全民参保，保障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分析全市扩面形势，针对区县扩面工作开展情况，督导区县开展扩面工作。	完成	建立全市扩面计划调度机制，7月份召开了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调度会，8月份成立4个检查组到区县进行了实地查看，9月份召开全市计划指标分析会对下步工作作了安排部署。	继续加强对全市扩面工作的指导，定期调度各区县进展情况，研究形势，提高质效，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4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1. 开展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动态调整，持续做好突发急难、支出型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2. 开展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完成	1. 动态做好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动态调整，截至9月底，共纳入低保对象55260人、特困人员7881人、城乡低保边缘家庭15647人；持续做好突发急难、支出型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优化临时救助审批流程，加强临时救助与各类救助政策衔接，截至9月底，纳入临时救助2123人。2. 通过在淄博新区核心地标、民政服务机构等点亮显示屏，举办慈善交流会等形式，开展了中华慈善日宣传。	1. 落实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各项保障政策，持续打造“淄助你”救助品牌。2. 加强慈善事业宣传，持续开展各类慈善活动。	市民政局 市残联

125	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 33 所，优化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县。	1. 13 所新建幼儿园全部开工，有 2 所具备投入使用条件；10 所改扩建幼儿园完工。力争 2 所学校主体完工。2. 抓好“两项创建”问题台账管理，对关键问题整改进行实地督查，对问题整改不力的区县进行督办、约谈、通报。	取得阶段性进展	1. 13 所新建幼儿园已开工 12 所，1 所未开工，2 所已投入使用；16 所改扩建幼儿园已完工 13 所并投入使用。4 所新改扩建中小学已全部开工建设，其中，1 所新建学校已主体完工，1 所改建学校已投入使用。2.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县域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有关指标数据摸查与整改的通知》，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差异状况两轮摸查；每月通报“两项创建”进展情况；调度各区县“大校额”化解情况；周村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评估。	1. 落实区县政府主体责任，分类推进新建改扩建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任务。2. 调度、核查各区县义务教育“大校额”及超标准班额化解情况，积极做好迎接省级评估各项准备工作。	市教育局
126	深化“五育融合”，健全学生身心健康关爱协同机制。	1. 遴选一批中小学美德教育基地。创设市级优秀体育社团 30 个，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达到 100 所左右；组织开展学生每天校内一小时以上体育锻炼时间专项检查。组织全市高中阶段学生军训训练。评选市级中小学劳动教育基地。2. 组织开展全市学生心理筛查，完善全市学生心理健康电子档案。	完成	1. 拟定关于评选中小学美德教育基地通知，组织开展美德教育基地遴选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市级优秀体育社团评选活动，创建优秀体育社团 35 个；按照《淄博市体育局淄博市教育局关于开展淄博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区县做好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初评和申报工作；组织开展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专项检查。协调 926 名教官为高一新生开展军训。组织开展第五批中小学研学基地评选工作，共 26 家单位申报市级研学基地，其中具备劳动教育功能的有 13 家。2. 自 9 月份开始，依托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对全市 48 万余名学生进行心理筛查、评估，并完善心理健康电子档案。	1. 评选公布淄博市美德教育基地名单。开展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幼儿园）核查，力争市级复核学校达 70 所以上；完成 2023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组织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抽测。2. 完成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工作，联合市卫健委开展转介治疗。	市教育局

127	实施强基培优工程，培育 20 个集团化办学样板，放大名校辐射带动作用。	推介一批集团化办学经验。	完成	目前已向区县推介 12 个集团化办学经验材料。	公布示范性教育集团名单。	市教育局
128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分级竞聘改革，加强城乡间、区域间教师资源统筹调配。	1. 指导各区县、学校根据分级竞聘实施方案开展“一年一聘”竞聘上岗。 2. 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教师交流数不低于应交流教师数的 10%。	完成	1. 目前，各区县、学校正按照《竞聘方案》开展岗位竞聘工作，其中，张店区、临淄区、淄川区等区县已完成竞岗工作，博山区、高新区预计 10 月份完成。2. 各区县根据交流轮岗实施方案开展交流工作，目前我市共完成 2440 名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其中城区到农村人数 353 名，农村到城区人数 897 名，教师交流数远高于应交流教师数的 10%。	1. 加强调度，指导各区县进一步做好 2023—2024 学年度分级聘任工作。2. 加强交流轮岗人员考核管理，保障交流轮岗工作顺利实施。	市教育局 市委组织部 市委编办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9	支持山东理工大学建设“省高水平大学”，支持青岛科技大学教科产融合基地发展，推动淄博师专、淄博职业学院升格本科院校。	1. 以全市品牌专业建设项目为重点，推进山东理工大学“省高水平大学”及相关学科专业建设。2. 青岛科技大学淄博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学生全面入驻。3. 协调推进淄博师专、淄博职业学院规划用地、校舍建设、资金保障、人才引进等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	1. 积极推进山东理工大学“省高水平大学”建设，9 月份在山东理工大学举办了山东省绿色化工技术泰山学术论坛，绿色化工与功能材料现代产业学院落户山东理工大学。2. 全力支持青岛科技大学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建设和发展，截至目前共有 4000 名学生入驻基地完成实习实训；14 家淄博市行业领军企业与基地内 12 个科研团队签订合作协议并完成入驻。3. 淄博师专、淄博职业学院规划用地、校舍建设、资金保障、人才引进等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一校一案”推进方案已按时间节点报省教育厅。	1. 根据最新省市共建政策，积极对接省教育厅，全力做好省市共建山东理工大学工作。2. 进一步提升青岛科技大学淄博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学生入驻数量，发挥实训基地平台作用。3. 按照工作方案时间安排，协调推进 2 所高校规划用地、校舍建设、资金保障、人才引进等各项工作任务。	市教育局

130	优化定制公交上下学等服务，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全环境育人机制。	持续推进校车更新换代和定制公交计划落实，新增至少 2 条定制公交线路。	完成	截至 9 月底，全市校车更新 2 辆、新增 5 辆，新增定制公交线路 10 条。	通过实地检查等方式进一步指导督促各区县推进校车更新换代工作，完成全市全年至少更新或新增校车 10 辆目标。	市教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
131	加强与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合作，名医专家（团队）工作室达到 100 家。	全市累计建成国内外名医专家（团队）工作室 90 家。	完成	截至目前，全市已累计建成名医专家（团队）工作室 101 家，邀请国内外知名医院专家来淄诊疗服务 3.41 万人次，提前完成了年度任务。	继续加大对上合作交流，挖掘合作深度、丰富合作内容，争取更多名医专家在我市设立工作室。引导各区县、各单位强化对名医工作室（站）的常态化宣传，进一步提升群众就医体验。	市卫生健康委
132	深化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新增中心村卫生室 50 家。	1. 实地查看各区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开展及转诊服务等情况。 2. 完成“优质服务基层行”机构专家复核，初步确定参加省级复审的机构名单。 3. 定期督导各区县中心村卫生室建设情况。	完成	1. 组织对各区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及转诊服务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截至 9 月底，全市 20 个县域医共体覆盖的 86 个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 84 个实现远程会诊。 2. 完成“优质服务基层行”机构专家复核，初步确定 24 家机构参加省级复审。 3. 每月督导各区县中心村卫生室建设情况，截至 9 月底，全市新增中心村卫生室 50 家。	1. 推动医共体内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诊及远程会诊机制覆盖率达到 100%。 2. 积极准备迎接省级复核，基层医疗机构全部达到国家基本标准，达到省提升标准、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达到 88% 和 36%。 2. 抽查各区县中心村卫生室建设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

133	<p>实施“中医中药进万家”健康工程，开展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系列服务。推广镇卫生院、养老院“两院一体”模式。</p>	<p>1. 强化慢性病中医药干预以及社区居民运用中医药保健养生指导，享受中医药保健服务的群众不少于1万人。2. 实地调研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开展情况，定期督导各区县和委属（管）医院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建设情况。</p>	完成	<p>1. 自7月份开始，全市各区县和医疗机构组织中医药服务团队开展了“传播扁仓文化，服务百姓健康”中医药文化宣传、特色疗法“中医药夜市”体验活动，现场体验达19万余人次。2. 全市26家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均设置了方便老年人临时停车区和安全标识，各医疗机构共提供导诊、陪诊服务8.7万人次。</p>	<p>1. 持续开展“中医中药进万家”等活动。2. 加强督导，总结工作，积极做好便利老年人看病就医典型经验宣传。</p>	<p>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p>
134	<p>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城乡居民门诊慢特病报销比例提高到60%以上，完善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p>	<p>持续优化各项经办流程，落实好各项政策制度，确保职工、居民及困难群体待遇应享尽享。</p>	完成	<p>职工门诊共济实施细则、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较好落实，职工医保二、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已不低于50%，居民慢特病报销比例已提高到60%以上，重点困难群体医疗救助限额已提高至3万元。</p>	<p>加大政策宣传，落实政策待遇，确保应享尽享。</p>	<p>市医保局 市民政局</p>

135	<p>搭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重点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建设经济困难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 2000 张，培育 5 处养老服务实训基地。</p>	<p>1. 完成 2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任务。2. 加大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宣传，使更多符合条件的职工享受长期护理待遇。</p>	<p>取得阶段性进展</p>	<p>1. 截至 9 月底，建设完成 750 张家庭养老床位。2. 7 月底享受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人数 6630 人，8 月底 7779 人，享受待遇人数持续增长。出台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确定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作为试点区县。</p>	<p>1. 加速推进本年度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开展家庭养老床位项目验收评估。2. 确定本年度 5 处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名单并公示。3. 继续加大政策宣传，推动职工长护应享尽享。做好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居民长护试点准备工作。</p>	<p>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城市管理局 市医保局</p>
136	<p>实施妇幼健康关爱工程，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8 个，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p>	<p>1. 组织开展 2023 年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系列活动，提高孤独症筛查率。2. 全市每千人拥有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3.6 个。</p>	<p>完成</p>	<p>1. 组织召开了全市出生缺陷防治管理中心 10 个分中心专家委员会首次会议、开展出生缺陷救助项目咨询义诊等 2023 年出生缺陷宣传月系列活动，建立孤独症儿童筛查、转介、诊断评估、残疾评定、治疗干预、康复训练、随访服务网络，1—9 月，全市筛查儿童 157834 名，筛查率 64.38%。2. 截至 9 月底，全市提供托育服务机构共 262 家，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0104 个，千人口拥有托位数达到 4.27 个，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p>	<p>1. 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防控措施质量控制，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环节质量管理，统筹推进全市出生缺陷防治工作。2. 通过实地调研、调度通报等措施，积极推动托位建设。</p>	<p>市卫生健康委 市妇联</p>

137	开展“心希望”健康服务行动，开通24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	1. 启动淄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各模块建设，开展特殊人群心理健康评估与筛查。2. 规范24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应用，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3. 组织开展第二批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	完成	1. 淄博市心理健康云平台已投入使用，并针对学生、个体从业者等群体开展了心理健康评估与筛查。2. 依托市、区县精防机构开通11部24小时心理援助公益热线和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热线。截至目前，干预热线共接听电话2543余人次，开展心理危机干预2503人次。3. 8月13日—18日在淄博师专举办了全市心理技术骨干和第二批心理健康辅导员培训班。	1. 持续完善心理健康云平台，开展相关应用工作。2. 持续开展“五进”活动及心理卫生知识宣传。3. 结合各自专长，指导308名心理健康辅导员做好全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教育局
138	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启用市体校新校，办好淄博马拉松等系列赛。	1. 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全民健身日等赛事活动；组织区县开展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2. 市体校综合训练馆、室外体育场全部建设完成。	完成	1. 各级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社区运动会等各类赛事活动2011场次，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1942人次。2. 市体校综合训练馆建设完成，室外体育场建设完成90%。	1. 继续组织开展好全民健身赛事等活动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工作。2. 积极协调市财政局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加快推进市体校综合馆体育器材配置和室外体育场塑胶草坪等面层铺设工作。	市体育局

13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完善网格化治理、精细化服务，争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	1. 统筹推进市、区县、镇（街道）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建设，实现矛盾问题“一站收、全面兜、闭环解”。2. 提高多元共治成效，抓好网格员、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党员等基层工作力量整合。3. 规范提升各类实地迎检点，打造精品路线和案例库。	完成	1. 截至9月底，区县、镇（街道）两级“一站式”矛调中心已全部建成并实现规范化运行，市级中心已基本建成，预计年底前投入使用。2. 大力推行“两员融合”模式，优先将社区工作者招录名额用于专职网格员转录，优先转录表现优秀的专职网格员，已有535名专职网格员完成转录。3. 全面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迎检工作，我市综合得分、实地验收得分均列全省第一。	1. 年底前建成市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并投入使用。同时，按照全省“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先行试点部署安排，抓好线上平台运行、调解力量库建设、培育特色亮点等重点工作，确保全市各级“一站式”矛调中心规范运行到位。2. 统筹各区县按照“社区工作者招录名额至少60%用于专职网格员”比例要求，集中转录一批符合条件的专职网格员。3. 做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上级复核准备。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140	构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创建平安淄博。	1. 全面开展县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2. 快侦快破现行命案，及时消除社会影响，命案现案破案率100%。	完成	1. 印发县域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14项重点任务，目前，各项任务有序推进。7月中旬，我市在全省公安机关2023年半年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2. 快侦快破现行命案，命案现案破案率保持100%。	建设完善公安检查站、治安卡口、电子卡口，加强派出所、警务站、警务室、智安小区等防控支点规范建设，强化“人、地、物、事、组织”等治安要素的依法管控、精准管控、动态管控。	市公安局

141	创新信访工作协同共治机制,巩固信访积案化解成果。	抓好全市创新信访工作协同共治措施落实,积极推动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率达到95%以上;市级领导包案信访事项化解80%以上。	完成	截至目前,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为96.3%,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率98.17%,市级领导包案信访事项化解率92.4%。	继续抓好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群众满意率、市级领导包案信访事项化解等重点工作。	市信访局
142	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开展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加强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组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推进应急救援站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水平。	召开3次汛期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会议;召开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执法检查反馈会;严格落实尾矿库企业汛期值班值守、极端天气停产撤人制度;七大行业九类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完成率不低于90%;救援站建设进入实施阶段,配备器材;组织非煤矿山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演练。	完成	组织开展5次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形势会商评估;8月16日,应急部召开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2023年第一次部级督导核查通报会议,会后我市接续召开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反馈会,总结重大危险源企业检查情况,分析问题、研判形势、狠抓落实;汛期期间,矿山、尾矿库企业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杜苏芮”等极端天气停产撤人;2023年救援站建设进入实施阶段,已完成65个,均配备器材;组织开展非煤矿山救援队伍闻警拉练6队次76人次。	持续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会商评估;加强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检查;持续加强尾矿库企业值班值守、安全监管;持续推进七大行业九类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创建;加快推进应急救援站建设,增强基层救援力量;强化非煤矿山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救援能力。	市应急局

143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1. 食品抽检量达到 5 批次/千人，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2.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5%以上。3. 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养老机构食堂 100%，中型以上餐饮单位 70%以上达到“清洁厨房”要求。4. 培育食品品牌企业 8 家。	完成	1. 食品抽检量达到 5 批次/千人，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2. 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6%。3. 学校食堂、养老机构食堂“清洁厨房”达标率 100%，中型以上餐饮单位“清洁厨房”达标率 80%以上。4. 培育食品品牌企业 8 家。	1. 持续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定期召开创建工作调度会，推进全域创建纵深开展。2. 健全分层分级包保工作机制，开展四季度全覆盖包保督导。3. 深化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药安委有关 成员单位
144	扎实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	1. 将城连共建 4 项建设实体按上级有关规定交付部队使用。2. 开展“八一”期间走访慰问部队等拥军活动。3. 做好迎接省双拥办考评组来淄调研考评工作。	完成	1. 完成与边海防基层部队结对共建 4 个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2. “八一”期间，组织举办了走访慰问驻淄部队，召开全市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代表座谈会，选树 2023 年度“淄博最美退役军人”、“新时代好军嫂”、“新时代兵妈妈”系列活动。3. 完成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迎查资料、专题片、汇报材料、画册等前期准备工作，正对迎检的 3 个区县和有关调研点进行检查。	1 进一步完善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十连冠”各项材料，全力做好迎接省考评准备。2. 深入开展“城连共建”、“城舰共建”工作，积极为部队办实事。3. 多渠道开展双拥宣传，在各区县普遍打造双拥文化长廊、双拥广场等设施。	市退役军人局 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145	<p>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依法查处逃废银行债务等行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p>	<p>1. 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2. 开展打击逃废银行债务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风险有序出清。3. 重点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执行相关执法流程。</p>	完成	<p>1. 强化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控、跟踪评估、应急处置，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2. 7月份召开了第二次全市打击整治逃废银行债务工作推进会，印发《全市打击整治逃废地方金融机构债务攻坚行动方案》，通过救助、约谈、打击等多种方式，推动风险有序出清，保障金融债权安全。截至目前，已累计挽回银行损失 7.76 亿元。</p>	<p>1. 统筹债务规模、综合财力等情况，做好债务分析研判、分类处置工作。2. 加大逃废银行债务案件处置，压实各区县、部门和金融机构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分类精准处置，更加注重警示约谈和依法打击，持续推动打击逃废银行债务工作走深走实。</p>	<p>市财政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p>
146	<p>完善“12345”便民热线接诉即办机制。</p>	<p>实现12345与110平台数据互通共享和分析应用，提升协同处置效率，实现高效对接联动。</p>	完成	<p>根据上级方案，印发了我市《关于推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序推进各项任务，目前，已实现工单警单双向互转，完成12345与110高效对接联动。</p>	<p>按照省、市方案要求，持续优化12345行政数据和110专网数据整理及中间库的网络联调、数据核对、系统联调等工作。</p>	<p>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p>

147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提速再造,提高惠企便民服务效率。	1. 深化“一个门户、一部手机”政务服务模式,提升同标同源服务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统一业务中台运行。2. 实现政务服务大厅“一码通办”,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亮码即用”。3. 提升“山东通”应用成效,推进全市业务系统与“山东通”平台“应接尽用”。	完成	1. 梳理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事项,开发移动端办事流程和界面,200 余项同标同源服务事项接入“爱山东”淄博分厅中台运行。2. 建成全市统一的“鲁通码”,将多个码融合为一个“码”,政务办事、自助终端、酒店入住、门禁、公共场所等场景实现全市“一码通行”。3. 推进重点应用系统“应接尽接”,已将 OA 办公等 82 个核心应用整合接入“山东通”。	1. 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更多事项纳入中台运行。2. 进一步推动更多场景实现全市“一码通行”。3. 梳理各级各部门“应接未接”清单和已接入系统使用情况清单,督促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应接尽接”。跟踪已接入系统应用情况,对应用不理想的系统关闭原 APP 访问通道或进行下线处理。	市大数据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48	加强行政指导服务,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	1. 推选一批行政指导精品案例,发挥示范作用。2. 编纂行政复议典型案例。3. 组织评选优秀行政案件典型案例,以案释法。	完成	1. 筛选 14 个执法领域的 17 个示范事项编印《全市行政指导示范事项汇编(第二批)》,供各级各执法部门参考。2. 编纂全市行政复议典型案例,印发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县政府借鉴学习。3. 印发《上半年全市行政应诉案件情况通报》,针对我市行政应诉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多渠道宣传推广行政指导工作经验,提升行政指导工作社会效应。2. 加强与市法院对接沟通,强化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3. 加强行政复议纠错,降低行政应诉败诉率。	市司法局

149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	1. 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和村居“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年度学法考法活动。2. 按照省统一部署,开展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3. 根据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新要求、新标准,做好申报工作。	完成	1. 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活动,全市9.3万人参考,参考率98.64%。2. 对拟申报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的企业、学校、村居等进行了初步摸底调研,待省统一部署后着手推进创建活动。3. 印发方案在全市组织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经过自荐、评查、筛选等程序,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了法治政府建设3个综合、2个单项示范创建项目。	1. 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统筹,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2. 扎实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活动。3. 加强对上沟通,及时掌握示范创建评审情况,查缺补漏,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市司法局
150	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抓好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织密扎牢制度笼子。	代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阶段性报告政府投资审计类项目情况,及时报告结算项目。扎实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完成	1. 8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淄博市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9月5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开发布。2. 对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等项目开展审计,涉及投资额162.38亿元。3. 跟踪督促18个审计项目进行整改,已整改问题320项、资金金额9.74亿元,推动各级各部门建章立制99项。	年底前代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市审计局

注：责任单位中标注黑体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为协办单位